

# 富邦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 賬戶章則及條款

\*\*\*\*\*

# 目錄

條款	頁次
第一部份 – 定義	1
第二部份 – 一般條款	
1. 遵守法律及規則	4
2. 交易	4
3. 交收	5
4. 權限	5
5. 客戶的款項	6
6. 收費、費用及利息	6
7. 客戶的證券	7
8. 失責	7
9. 留置權及抵銷權	8
10. 轉讓及繼任	9
11. 不放棄	9
12. 法律責任及賠償	9
13. 保證及承諾及聲明	9
14. 向客戶提供資訊	10
15. 客戶資料之披露	10
16. 外幣交易	11
17. 修訂	11
18. 聯名客戶	11
19. 通知	12
20. 終止及暫停	12
21. 利益衝突	12
22. 貨幣風險	13
23. 收賬	13
24. 一般條款	13
25. 爭議及管轄法律	13
26. 送達代收人	13
第三部份 – 現金賬戶之附加條款	14
第四部份 – 保證金賬戶之附加條款	15
第五部份 – 電子交易服務之附加條款	17
第六部份 – 新上市證券之附加條款	19
第七部份 – 衍生或結構性產品交易之附加條款	20
第八部份 – 風險披露聲明	22
第九部份 – 私穩政策	27

# 富邦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賬戶章則及條款 第一部份 – 定義

### 1. 定義

1.1 在本章則及條款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各詞和用語應具有下列涵義：

「登入密碼」	指不時指定的密碼及 / 或其他形式的個人身分識別號碼（可以是數字、英文字母及數字組合或其他格式），不論它們是單獨或一併使用，從而登入電子交易服務。
「有關賬戶」	指客戶現在或將來以自己名義在公司開設的任何一個或多個證券（現金或保證金）交易賬戶。
「開戶表格」	指公司不時指定及由有關客戶或其代表向公司所呈交與該客戶申請開立賬戶有關的開戶表或其他文件（不論實際如何稱謂）。
「協議」	指就開立、維持及運作有關賬戶公司與客戶簽立的書面協議及其不時以書面形式予以修改的版本，包括但不限於本章則及條款（包括一般條款及附加條款）、開戶表格、風險披露聲明、私隱政策及客戶給予公司就有關賬戶的任何授權，無論是常設或其他授權。
「獲授權人」	指本章則及條款或根據本章則及條款指定就某個有關賬戶可發出指示的人或其中任何一人。
「公司軟件」	指公司、其承辦商或其代理人或其服務供應商，已經或將會開發，作為公司電腦系統與 ORS 軟件之間介面，藉此可令公司 / 客戶接達並使用買賣盤系統之軟件，並包括日後之更新及改進版本。
「客戶款項規則」	指香港法例第 571 I 章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
「客戶證券規則」	指香港法例第 571 H 章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
「公司集團」	指公司、其聯營公司、其直接及間接控股公司及該等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公司集團公司」指上述任何一家或多家公司。
「現金賬戶」	指客戶與公司開立，任何根據開戶表中指明為現金賬戶並可買賣證券的賬戶，就此公司不會提供該融資。
「押記」	指根據保證金賬戶之附加條款中 3 條作出以公司為受惠人和用以抵押償還有抵押債務的有關抵押品之押記，並包括不時作出的變更改和補充。
「結算所」	就聯交所而言，指中央結算，或聯交所委任或建立及運作以提供結算服務予聯交所參與者的其他機構，而就任何其他有關交易所而言，指為該交易所提供類似服務的任何結算所。
「客戶」	指與公司簽署本章則及條款的人士以及該名人士的所有繼承人及（如適用）遺產代表，並應包括每名獲授權人，前述人士的名稱及其他身分詳情列於開戶表。
「公司」	指富邦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有關抵押品」	指現在及將來公司或其他人士代公司持有、託管或控制所有由客戶向公司提供、公司代客戶購買或收取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獲得的任何證券、款項或其他財產，而該等財產已根據保證金賬戶之附加條款中第 3 條，抵押予公司作為押記；「證券抵押品」指有關抵押品中的證券。
「操守準則」	指證監會發出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及其不時修訂的版本。
「私隱政策」	指公司基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及根據該條例制訂的任何附屬法例（上述條例及附屬法例可不時經修訂、合併或取代）而推行的一般政策，而有關政策列於本章則及條款之第九部份（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客戶通知）。

「衍生性產品」	指金融或其他產品，其價值反映貨幣、利率、債券、金融工具、證券、金屬及其他商品、貨幣市場工具、參考指數或任何其他基準的回報或收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期權、期貨及掉期。
「衍生性產品交易」	指協議下進行的衍生性產品項下的交易。
「電子媒介」	指任何電子或電訊媒介，包括但不限於互聯網、互動電視系統、電話、無線應用系統規約，或公司不時確定和指定的任何其他電子或電訊設備或系統。
「電子交易服務」	指根據本章則及條款公司、其承辦商或其代理人不時已提供或將提供的任何設施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服務、資訊服務、電子郵件服務，以及前者有關的軟件），使客戶可透過任何電子媒介就有關賬戶的任何有關交易發出指示或獲取證券的報價或其他資訊。
「失責事件」	指載列於一般條款之第 8 條中的任何失責事件。
「交易所」	指聯交所及於世界任何地方進行買賣證券的任何其他交易所、市場或交易商組織。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央結算」	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投資者賠償基金」	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設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
「保證金」	指公司不時以保證金（包括但不限於首筆保證金和追加保證金）、變價調整、現金調整或其他方式，向客戶要求的款額（不論是現金或非現金抵押物），以保障公司免受就保證金融資下取得的款項或客戶合約有關的現在、未來或預期的保證金融資或其他和 / 或客戶合約的責任所引致任何損失或虧損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相關的結算所保證金（如適用），而「保證金規定」則指公司所釐定關於保證金的收取或詳情的規定，一般而言按有關抵押品當時市值，依適用比例計算（比例由公司決定並通知客戶）以釐訂保證金的所需金額。
「保證金賬戶」	指客戶與公司開立，任何根據開戶表中指明為保證金賬戶並可買賣證券的保證金賬戶，並且公司會提供保證金融資。
「保證金融資」	指公司向客戶提供，用作於保證金賬戶中購買證券及繼續持有證券或其他用途的信貸安排。
「買賣盤傳遞系統」	（英文縮寫為 ORS）指 ORS 服務商開發並擁有之系統，投資者可透過該系統輸入買賣指示，而該等指示將會以電子方式自動傳遞至公司作批核之用，及後傳送至 ORS 服務商作配對買賣盤之用。
「ORS 服務商」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ORS 軟件」	指包括買賣盤傳遞系統的軟件及日後更新及改進版本及 ORS 服務商向公司提供之任何文件，用以協助公司設計、建立及須以公司軟件及與 ORS 的接駁功能。
「風險披露聲明」	指在客戶於公司開戶前及 / 或不時由公司向客戶提供的風險披露聲明，其格式由證監會不時訂明，最新版本載列於本章則及條款第八部份。
「有抵押債務」	指客戶到期未付、欠下或招致公司或公司集團公司分別與保證金賬戶或其他賬戶有關的任何貨幣計算的一切的款項、責任和債項（連同任何累算的利息），不論是現時或將來的、實際或可能的，亦不論是客戶自己或與其他人共同欠下的。
「證券」	指包括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附表一所賦予的涵義；(b) 所有於交易所上市的投資產品；以及 (c) 公司指定之投資產品。
「結構性產品」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含義。
「結構性產品交易」	指協議下進行的結構性產品項下的交易。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監會」	指就香港而言，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授予職能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而就其他地區而言，指於當地擁有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類似職能的法定機構，並對該地區的有關交易所具有管轄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以及根據上述條例制定的任何附屬法例及其不時經修訂、合併或取代的版本。
「有關交易」	指關於購入、認購、出售、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種類或所有種類證券的買賣，包括（但不限於）證券保管、提供相關代理人或託管服務及在協議下或依據協議而施行的其他交易及衍生性產品交易及結構性產品交易。
「美國公民」	指美國證券條例（1933）第 S 規則所定義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公民或居民；及任何根據美國法律或政治分支下成立或產生的合夥企業、有限公司或其他團體。

- 1.2 本章則及條款之標題僅為方便閱讀而添加，並不影響本章則及條款的解釋及無法律效力。
- 1.3 除非另有說明，凡提及條款及分條款，即指本章則及條款內的條款及分條款。
- 1.4 在本章則及條款中所指的任何法例，均被視作包括不時修訂、延展或重新制定以取代該法例之條文及其規則和規例。
- 1.5 在本章則及條款中所指之任何一方當事人均被視作包括其繼承人及受讓人。
- 1.6 凡本章則及條款中文意允許之處，指單數的字包括複數，反之亦然。陽性詞包含中、陰性詞，反之亦然。

## 第二部份 – 一般條款

### 1. 遵守法律及規則

- 1.1 所有有關交易，應受本章則及條款以及（就進行有關交易的該等交易所和 / 或結算所而言）相關的有關交易所和 / 或結算所的不時修訂章程、規則、規例、慣例、程序及行政要求的規限（尤其是就在聯交所進行的有關交易而言，應受聯交所及中央結算的規則、規例、慣例、程序及行政要求的規限）以及受不論是對客戶或公司實施的一切不時修訂適用法律的規限。當公司認為適當時，所有有關交易也應受涉及處理有關交易的公司或其他人士的商業條款所規限。
- 1.2 與聯交所及中央結算的規則、規例、慣例、程序及行政要求所提供的保護水平及種類相比，如客戶的有關交易在聯交所以外的市場達成的話，則客戶可能就該等有關交易享有明顯不同程度及種類的保障。
- 1.3 客戶確認：
- (a) 如果 (I) 本章則及條款與 (II) 任何有關交易所及 / 或結算所的章程、規則、規例、慣例、程序及行政要求及法律（總稱「該等規則」）之間發生任何衝突，須以後者為準；
  - (b) 公司可採取其認為合適的任何行動或按其認為合適者不採取任何行動，以確保遵守該等規則，包括但不限於調整任何有關賬戶、不理會任何未被執行的買賣指示或撤銷任何已執行的有關交易；
  - (c) 按此適用的該等規則以及按此採取的一切該等行動應對客戶具有約束力；及
  - (d) 客戶應負責事先得取並維持為客戶簽立本章則及條款或公司達成與本章則及條款有關的任何有關交易而需要的任何政府同意或其他同意；及
  - (e) 客戶並非美國公民，且承諾一旦成為美國公民將會以書面形式即時通知公司。
- 1.4 本章則及條款在本章則及條款解除、免除或限制客戶在香港法律或任何其他有關法律下任何權利或公司在上述法律下任何義務的範圍內並無效用。如果本章則及條款的任何條文與聯交所、中央結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和 / 或任何有關交易所和 / 或任何結算所或對本章則及條款的事項具有司法管轄權的任何其他有關主管當局或團體的任何現行或將來的法律、規則或規例不一致或成為不一致，則該等條文應被視為已按照任何上述法律、規則或規例予以刪除或修改。本章則及條款應在一切其他方面持續並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2. 交易

- 2.1 公司獲授權但無義務應客戶或獲授權人（如有）的指示進行有關交易（不論是直接或是透過其他交易商或其他人進行）。公司可隨時或不時對任何有關賬戶施加任何限制，包括持倉限額，而客戶同意不超逾該限制。如任何該等限制已經或將會超逾，公司可拒絕有關指示，及 / 或將有關未完成的有關交易進行平倉。公司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權拒絕執行客戶的任何指示，並毋須提供任何原因，尤其當有賣盤時，缺乏持有足夠證券的證據，或遇買盤時，缺乏持有足夠資金的證據或未能遵守保證金規定（適用於保證金賬戶）。在任何情況下，公司無須就因或與公司拒絕執行該等指示或不向客戶作出相關通知，而引起或有關之利益損失，或招致客戶損害、責任或支出，而承擔任何責任。
- 2.2 就根據本章則及條款進行的有關交易，公司應以客戶的代理人身分行事，而非主事人身分，但公司向客戶提供相反的通知以表不同（買賣單據上列明或以其他方式表示）除外。
- 2.3 客戶承認，適用法律和規例可能禁止公司以客戶名義落盤出售客戶並不擁有的證券（“賣空指令”）。客戶承諾，在發出賣空指令前，其已訂立了確保有關證券於指定交收日交付的有效證券借貸或公司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安排；而在執行前述賣空指令前，其將向公司提供關於保證前述賣空指令已有如公司所明確規定的證券借貸安排文件。再者，客戶被視為在每次發出賣空指令時均重複作出本條所述的承諾，而且客戶承認公司有權要求其交付關於有關證券借貸安排的證明文件（例如證券貸出的確認書）的副本。
- 2.4 如沽售指示的有關證券並非客戶擁有（即賣空），客戶須通知公司；如有需要，客戶須向公司提供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保證。
- 2.5 由於任何有關交易所的實質限制或由於經常發生非常急促的證券價格變化，在某些情況下提供價格進行買賣時可能會出現延誤。公司可能不能經常按於任何特定時間報出的價格或費率或按「最佳價」或按「市價」進行交易。公司毋須就其沒有或未能遵守其代表客戶承擔的任何限價指示的條款或在本條款預期發生的情況下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如果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全部履行客戶的買賣指示，其可酌情決定只履行部分指示而已，當客戶作出執行買賣指示的要求，其在任何情況下均應接受公司執行買賣指示的結果並受該結果的約束。
- 2.6 客戶明瞭當指示一經作出之後客戶未必能取消及更改該指示。故此客戶在發出指示時，應審慎行事，並願承擔就處理其取消或更改指示時，已經部份或全部執行之有關交易所引致的所有責任。
- 2.7 客戶特此承認，公司及其董事、僱員或其相關聯人士可不時以他們本身的賬戶進行交易及（如屬公司）以公司集團公司的賬戶進行交易。並且，客戶承認就收取任何指示或代客戶進行的交易，公司可能存在重大利益、關係或安排。尤其是公司可在無須知會客戶的情況下：
- (a) 透過公司集團公司為客戶進行有關交易；
  - (b) （受制於第 2.2 條的規定）以主事人身分為公司及其相關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公司集團公司、其僱員或董事）與客戶進行有關交易；
  - (c) 為公司或其他人的賬戶，進行與客戶的買賣盤相反的交易；
  - (d) 將客戶的買賣盤與公司的其他客戶的買賣盤進行配對；及 / 或
  - (e) 將客戶與公司本身、公司集團公司或公司的其他客戶的買賣盤，合併一起，以便執行；

以及公司或其相關人士不需就與其上述事項有關取得的任何利潤或利益向客戶或第三者作出交代。如上述 (e) 段中，達成交易的證券不足以應付所有經合併的買賣盤，公司在適當地考慮市場慣例及客戶的公平後，有絕對酌情權在有關客戶、公司及公司集團公司之間分配該等交易。客戶確認和同意上述合併及 / 或分配會在若干情況下對客戶可能產生有利的情形而在其他情況下對客戶可能產生不利的情形。

- 2.8 一切買賣指示須由客戶當面或電話口授、或以書面用郵寄、親手遞送或透過傳真或電子媒介（適用於附有電子交易服務的有關賬戶）的傳送而作出的，其風險概由客戶承擔。公司有權根據其有理由相信來自客戶的指示行事，並無責任查證發出指示的人士的身分。對於公司因其不能控制的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傳送或電腦延誤、錯誤或遺漏、罷工及類似的工業行動或任何交易商、交易所或結算所沒有履行其義務）而沒有履行在其本章則及條款下的義務，公司無須負責。並且客戶特此確認並同意，其應就以客戶名義作出或訂立的一切允諾、債務及任何其他義務向公司負責，不論該等允諾、債務及任何其他義務是以書面或口頭形式發出和以何種方式傳達及宣稱已按上述情況發出。倘若公司收到互相抵觸的指示時，公司可拒絕執行任何此等指示，直至接到明確的指示為止。
- 2.9 客戶明白並確認，其同意公司可以將公司與客戶之間的談話（不論該談話是透過電話或以任何其他媒介或以錄音帶、電子方法或其他方式進行）進行錄音，使公司能夠核證監控或紀錄有關任何事項的資料。
- 2.10 當公司收到可在一個以上的交易所執行的一切買賣指示，公司有權選擇在任何交易所執行。公司也有權將客戶的指示委派其他交易商執行而無須通知客戶。
- 2.11 除非客戶向公司另有指明，客戶的買賣盤只會在落盤當日整日有效，而於有關交易所的當日營業結束時，尚未完成部份，將會自動取消。
- 2.12 公司於完成執行客戶的買賣盤後，將會向客戶發出有關交易的交易確認書及結算單（惟須遵守電子交易服務之附加條款中第 2.7 條），扼要列出有關交易及有關賬戶的證券及現金狀況。如果該等交易確認書或結算單傳送給客戶後一個營業日內或公司不時規定的時間內，客戶沒有以書面形式向公司的辦事處發出掛號郵件提出異議，該等確認書及結算單便對客戶即具決定性和約束力。但如果有關月份內賬戶中沒有交易或收入或支出項目，且有關賬戶沒有存有或未償餘額或持有證券，公司無須向客戶提供有關月結單。
- 2.13 在受適用法律及規例制約的前提下，公司會恰當地考慮收到客戶們指令的順序之後，可以全權決定執行指令的先後次序，就公司執行收到的任何指令而言，客戶不得要求先於另一客戶的優先權。
- 2.14 如果公司有向客戶提供有關衍生性產品（包括期權）的服務，公司須按照客戶的要求向客戶提供有關產品的規格、任何發售文件的副本，以及其他要約文件。
- 2.15 客戶須就其向公司作出的指示，作出客戶個人的獨立判斷及決定。公司毋須就公司或其董事、職員、僱員或代理人提供的任何意見或資料，不管是否詢客戶要求給予的，承擔任何性質的責任。

### 3. 交收

- 3.1 就每宗有關交易而言，除非另有協議或公司已經代客戶持有足以用作交收的現金或證券，否則，客戶須於公司已經就有關交易通知客戶的交收時限前（不管口頭或書面）：
- (a) 支付公司可即時動用的資金或將證券以可交付之形式交付公司；或
- (b) 以其他方式確保公司已經收到此資金或證券。
- 3.2 除非另有協定，客戶同意，倘若客戶未有按照第 3.1 條在到期時限前付款或將證券交付公司，公司於此獲授權：
- (a) 若為買入交易，轉讓或出售任何此等購入之證券；及
- (b) 若為賣出交易，借入及 / 或購入此等出售之證券，以完成有關交易
- 3.3 客戶於此確認，由於客戶未能按第 3.1 條規定在到期時限前履行責任而導致公司承擔任何損失、費用、收費和開支，客戶必須就此向公司負責。
- 3.4 客戶同意須就所有逾期未付款項（包括法院判定客戶須負責的債項），按公司不時通知客戶而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決定的利率支付有關利息。
- 3.5 在不損害公司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和補償的情況下，公司獲授權處置，不時公司由客戶收取或代客戶持有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公司絕對有權決定處置哪一類證券及證券抵押品及有關數量），以履行客戶對公司或其他第三人負有的法律責任。
- 3.6 在不損害公司根據第 9 條可享有的權利和補償，就有關賬戶中客戶應收取款項（包括由賣出證券而產生的款項）及有關賬戶中客戶應支付款項（包括由買入證券而產生的款項），客戶謹此授權公司將上述兩類款項互相抵銷。就此，公司可以滾轉餘額形式記錄有關賬戶中的有關交易款項。
- 3.7 客戶按第 3.1 條提供現金或證券的時間是非常關鍵。倘公司未有通知交收時限或公司未有在有關通知提出時限，客戶須（倘未有通知時限）在有關交易的買賣盤確定，或（倘通知中未有時限）在作出通知之後一小時內（或公司要求更短時間），客戶必須提供足夠金錢或證券。鑑於市場情況迅速變化，公司保留更新、加速或縮短之前通知客戶須提供金錢或證券的時限，客戶必須即時遵守最新時限。倘客戶違反第 3.1 條所述交收責任，公司除可行使享有第 3.2 條所述的權利以外，還可視上述違反為失責事件並可行使第 8 條所述的權利。

### 4. 權限

- 4.1 客戶（若是公司）授權其授權人在涉及與公司進行交易的一切事務上全權代表客戶，並全權代表客戶簽署與賬戶及其運作、交易及協議有關的協議和文件，另有規定者除外。凡由授權人發出或簽署的文件、指示或買賣指令將對客戶有絕對而不可推翻的約束力，但前提是任何授權人發出的口頭指令或指示都是真確的和具效力的，若以書面指令或指示而經親手簽署，則按照《開戶表格》指明的簽署指示安排。
- 4.2 如個人客戶欲指定獲授權人，除填妥《開戶表格》外，客戶還應向公司呈交妥為簽署且格式是公司所指定或可

接受的授權書或其他類似委任文件。

- 4.3 客戶承認並同意其對所有交易承擔全部責任，而公司僅負責交易的執行、結算和實施，且對涉及賬戶或賬戶項下任何交易關於介紹企業、投資顧問或其他第三方的任何行為、行動、陳述或聲明不負任何責任或義務。公司亦不就任何交易的合適性、盈利能力、稅務、法律或會計後果對客戶負上任何責任。
- 4.4 凡由公司或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人提供的諮詢意見或資料（不論是否應邀提供），均不構成一項達成某一交易或一種投資意見的要約，公司亦不承擔這類諮詢意見或資料有關的任何責任，客戶是獨立且未依賴公司而作出其自己的判斷。
- 4.5 客戶授權公司向其業務代理發出公司行使其絕對酌情權而認為是適合於執行交易的指示。客戶承認，該業務代理的業務經營條款、進行該交易的任何交易所的規則以及為該交易進行結算的任何結算所的規則，均應適用於該交易，且對客戶具有約束力。
- 4.6 公司不會就業務代理的任何錯失、遺留、疏忽承擔任何責任。再者，公司不就業務代理的償還能力作任何保證。

## 5. 客戶的款項

- 5.1 客戶於賬戶中款項（在解除客戶欠公司的所有債務後）所獲取的對待及處理須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公司代客戶於香港收取並持有的有關款項（在解除客戶欠公司的所有債務後（包括但不限於由交收有關交易所引致的債務））將被存入公司在認可財務機構或獲證監會批准的任何其他人士處在香港維持指明為信託賬戶或客戶賬戶的獨立賬戶。公司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按照常設授權，從獨立賬戶中提取客戶的款項。
- 5.2 只要客戶仍欠公司任何債項時，公司有權拒絕客戶提取款項的要求，以及客戶在未獲公司事先同意時，無權提取任何款項。
- 5.3 在遵守第 5.1 條的前提下，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客戶賬戶內所有款項（扣除應付公司的佣金、收費、費用及其他款項後），將由公司因應個別情況，選擇於認可財務機構或證監會為施行客戶款項規則第 4 條而批准的其他人士設立及存置的一個或以上獨立客戶賬戶，代表客戶持有，風險由客戶自行承擔。
- 5.4 除非另有相反指示，否則有關在香港以外地區交收的交易的款項，將由公司在有關國家內揀選一家銀行持有。
- 5.5 除非公司以書面方式提出相反協議，否則客戶同意，於第 5.1 條所述的任何賬戶內持有的任何款項總額，將不會產生任何以客戶為受益人的應計利息，而公司則有權享有因保留為客戶持有的任何款項在該等賬戶內而產生的利息。
- 5.6 公司概不就任何第三方違約而承擔任何法律責任。第三方包括任何銀行、機構或其他經公司挑選的人士，彼等持有屬於客戶而由公司代客戶支付予該第三方的款項。
- 5.7 於法律容許範圍內，客戶謹此授權公司，可毋須通知客戶而隨時：
- (a) 在公司全權酌情決定認為對公司根據本章則及條款提供服務為適當或必要的情况下，於第 5.1 條所述的任何賬戶內存款及提款；
  - (b) 備取資金及 / 或證券，轉撥至該客戶在公司任何聯繫人開立的賬戶內，以完成客戶發出買賣證券的任何指示；
  - (c) 指示公司任何公司集團公司將客戶於該公司集團公司存置的任何賬戶內的資金結餘，轉撥至客戶於公司存置的任何賬戶，以完成客戶發出買賣證券的任何指示；及
  - (d) 結合、綜合或合併客戶於公司開立的全部或任何賬戶。
- 5.8 根據客戶款項規則第 8 條，客戶於第 5.7 條給予的授權應被視作客戶給予的常設授權，可於第 5.1 條所述的獨立賬戶存入、支付、轉移或以其他方式提取客戶款項，以達致第 5.7 條所述目的。除非客戶按第 5.10 條所述方式撤銷常設授權，此等常設授權為期 12 個月有效（由本章則及條款日期起計）；其後若公司在此等常設授權即將屆滿時給予客戶不少於 14 天書面通知，而客戶於常設授權期限屆滿後未有對續期提出反對，常設授權即被視為按相同條款與條件續期 12 個月。公司須於常設授權上一期限屆滿後一星期內，向客戶發出確認常設授權續期的書面通知。
- 5.9 客戶同意，只要第 5.8 條所述的常設授權仍然有效，公司為達致第 5.7 條所述目的而從獨立賬戶提取資金，毋須每次均尋求客戶的獨立書面指示。然而，公司須在轉移或以其他方式提取資金後以書面方式通知客戶。客戶於第 5.7 條給予的授權，並不包括為第 5.7 條所述目的以外的目的而從該等獨立賬戶中轉移或以其他方式提取可歸劃予客戶的資金，就該等目的而言，公司須向客戶尋求獨立書面指示。
- 5.10 客戶可隨時給予公司書面通知，撤銷根據第 5.7 條給予的授權。然而，撤銷授權僅會在公司實際收訖該書面通知時，方會生效。撤銷授權不會影響公司實際收訖客戶撤銷授權書面通知前，根據第 5.7 條給予的授權進行的任何交易。
- 5.11 客戶謹此授權公司全權酌情決定，就下列各項，選擇將公司應收的任何款項與公司應付的任何款項互相抵銷：
- (a) 證券客戶買賣相同標的證券所產生應以交貨付款方式交收的款項；或
  - (b) 客戶以交貨付款方式進行證券買賣所產生的款項，而客戶授權公司處置其為客戶持有的證券，以清償客戶應付公司的任何款項。

為免生疑，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採納第 (a) 項或第 (b) 項或兩項皆採納。

## 6. 收費、費用及利息

- 6.1 客戶同意按照公司不時議定的比率，支付公司關於有關交易（包括任何根據第 8 條進行的交易）之所有佣金和其他報酬。客戶亦同意按足額彌償基準，償還公司關於有關交易之一切相關徵費（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所、結算所及證監會徵收之費用）、支出和其他收費。佣金率會不時變動，而客戶亦可聯絡公司了解有關變動。公司可



因應客戶的要求所提供的特別服務而釐定及收取額外費用。

- 6.2 根據第 6.1 條客戶同意支付以下所有費用，並授權公司從客戶之賬戶中扣除有關費用：
- (a) 依照公司訂明之訂購、服務及使用費用，客戶須預繳該等費用，而該等費用為不可退還；
  - (b) 交易所資訊許可使用費用，及 / 或任何交易所或其他授權機構收取之任何費用 / 徵費；
  - (c) 為向客戶提供服務及設施，公司不時收取之任何其他合理費用及收費；及
  - (d) 未結清總額之利息，須根據公司釐定之利率計算及方式支付。

不論以上條文如何，公司可隨時或以酌情權於任何時間在不作出知會的情況下更改該等費用。

6.3 客戶承認：

- (a) 每宗證券買賣已在聯交所營辦的證券市場記錄或通知聯交所，須繳付投資者賠償基金徵費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徵收的徵費；以及可歸咎於客戶的上述每項收費及徵費須由客戶負擔；及
- (b) 如果公司或公司之關聯人士所犯的違責是關於任何在或將會在認可證券市場（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並包括聯交所）上市或交易而犯的及該等證券的關聯資產而犯有失責行為導致客戶遭受金錢上的損失，投資者賠償基金的法律責任僅限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有關附屬法例內所規定的有效索償，並須受制於《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 - 賠償限額）規則》內所訂的金額上限；因此，並不保證客戶能夠從賠償基金全部或一部分收回或甚至不能收回因該失責行為而蒙受任何金錢上的損失。就一切在認可證券市場以外之交易所進行的證券買賣，若公司或公司之關聯人士有所犯的違責，客戶知悉並接納有效索償須受制於有關交易所的規則約束。

6.4 倘有關賬戶的平均貸方餘額低於公司不時決定之最低金額，客戶同意公司對有關賬戶有權收取公司不時規定的最低收費。

6.5 客戶同意公司有權以其本身利益，索取、接受及保留任何為客戶與任何人士完成之任何有關交易而產生之回佣、佣金、費用利益、回扣及 / 或類似的益處。公司亦可以行使其絕對酌情權向任何人士提供就該等有關交易有關之利益或益處。

6.6 倘有關賬戶超過六個月並無交易進行，公司保留權利從有關賬戶中扣除公司認為合適的行政費用，而有關行政費用的費率由公司訂定並由公司以其絕對酌情及認為合適的方式公布此等費率。

6.7 客戶須就應付而未付予公司的到期應付款項向公司支付衍生之利息，利息由到期日起計算直至實際支付日為止。有關利率及方式由公司絕對酌情決定。

## 7. 客戶的證券

7.1 客戶委任公司為客戶的託管人，為客戶提供證券託管服務。客戶同意在沒有得到公司書面同意前，不會對構成任何賬戶部份的任何證券和資金進行按揭、抵押、出售、發行認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進行買賣。

7.2 對於公司在香港代客戶保管而持有的任何證券，公司可按其酌情權決定進行以下處置：

- (a) （對於可註冊證券）以客戶的名義或公司代名人的名義登記；或
- (b) 以安全保管方式存放於在《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認可財務機構、核准保管人或另一獲證監會發牌進行證券交易的中介人在香港開立的獨立賬戶，而該賬戶是指定為信託賬戶或客戶賬戶的獨立賬戶。

7.3 若公司按本條款為安全保管而持有證券，公司或促使公司委任的代名人或託管人可以：

- (a) 為客戶賬戶收取該證券帶來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收益，並存入客戶賬戶或按照與客戶議定的方式支付予客戶。當該證券為代公司的客戶持有的同一大量證券的一部份時，客戶有權根據該證券在公司持有的全部此種證券中所佔的份額，在持股產生的收益中得到相應的份額。當股息以現金股息或其他形式派發時，如客戶沒有事先書面提出不同的指示，公司有權代表客戶選擇及接受現金股息；及
- (b) 在有足夠的時間作出相應安排的前提下，公司可按客戶的指示，行使該等證券附有或授與的投票權和其他權利。如果該行使需要支付有關該行使的任何費用及支出，除非及直至公司收到有關行使所需的全部費用，否則公司或其代名人將無需遵從客戶的任何指示。

7.4 公司及其代名人向客戶交還的證券不必與從客戶處收取或代表客戶收到的證券完全同一，而可以在客戶開戶的公司辦事處向客戶交還類同數量、種類和名稱的證券。

7.5 公司根據本條款為客戶保管的證券之風險將由客戶完全承擔，及公司將不會對客戶所遭受的任何損失和損害承擔責任或義務，除非這類損失和損害是由公司的疏忽或公司方面的欺詐行為直接導致的。

## 8. 失責

8.1 下列各項應構成失責事件（「失責事件」）：

- (a) 客戶未能提供足夠金錢或證券，以履行第 3.1 條所述的交收責任；
- (b) 客戶未能應公司要求及時提供足夠的有關抵押品或未能將應繳給公司的資金、購買代價或其他任何款項支付給公司，或未能按本章則及條款將任何文件呈交公司或將證券交付公司；
- (c) 客戶（為個人）去世或喪失妥善履行本章則及條款的任何條款和條件之能力；
- (d) 就客戶提交破產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清盤呈請或展開其他類似的程序，或委任破產管理人；
- (e) 針對任何有關賬戶執行扣押；
- (f) 客戶沒有妥善履行或遵守本章則及條款的任何條款和條件；
- (g) 在本章則及條款所作或根據本章則及條款所作的，或在交付給公司的任何證書、陳述書或其他文件所作

的任何陳述或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是或成為不正確；

- (h) 客戶簽立本章則及條款所需的任何同意、授權、批准、特許或董事會決議以公司不能接受的方式修改，或全部或部分被撤銷、撤回、吊銷或終止或期滿且沒有續期或沒有保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i) 本章則及條款的持續履行構成不合法，或經任何政府部門宣稱不合法；
  - (j) 客戶自願或不自願地違反本章則及條款所載的任何條件或任何有關交易所或結算所的章程、規則和規例的條件；
  - (k) 客戶的財政狀況發生重大不利變更；及
  - (l) 發生公司按其全權酌情決定權認為使或可能會使公司就本章則及條款中的權利受到危害的事件。
- 8.2 如果發生一宗或多宗失責事件，公司應獲授權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權採取下列一個或多個行動，但並不必定要採取任何該等行動，而且不損害公司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和補償：
- (a) 在有關交易所，購買證券以填補有關賬戶的空倉，或受制於第 3.1 條及第 3.2 條，出售有關抵押品（部份或全部）；
  - (b) 取消代表客戶作出的任何或一切未完成買賣盤或合約或任何其他承諾及 / 或拒絕接受客戶的買賣盤；
  - (c) 要求履行任何擔保，包括但不限於可能作為有關賬戶的抵押品而發給公司或以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擔保書和信用狀；
  - (d) 抵銷、合併、綜合、變現和 / 或出售全部或任何客戶與公司或任何公司集團公司開立之賬戶（包括該等有關賬戶中的任何款項、客戶證券、有關抵押品或其他財產）；
  - (e) 將任何或一切客戶持有的未平倉合約予以平倉而無追索權；
  - (f) 就為客戶進行的任何出售（包括拋空）、借入或買入公司認為必要或作出交付所需的任何財產；
  - (g) 行使根據本章則及條款的任何權利；及 / 或
  - (h) 立即終止本章則及條款。

並且，公司發出事先提交、要求提供抵押品或按金或任何種類的催繳通知書，或公司發出事先或未了結的要求或催繳通知書，或買賣的時間和地點的通知，不應被視為放棄本章則及條款授予公司的任何權利。

- 8.3 依照第 8 條及第 9 條或保證金賬戶之附加條款中第 2 條作出任何出售客戶證券、有關抵押品或斬倉時，無論由於何種原因導致任何損失，只要公司已經作出合理的努力，根據當時市場情況出售或處置部分或全部客戶證券或有關抵押品及 / 或將有關賬戶中任何持倉平倉或斬倉，公司則不須為此等損失負責。公司有權自行判斷，決定何時沽出或處置上述有關抵押品及 / 或將任何持倉平倉或斬倉，亦有權以當時市場價格轉讓給公司集團公司（包括公司）任何客戶證券或有關抵押品，如因此導致客戶任何損失，及對公司集團公司因此取得之利益，公司概不負責。
- 8.4 在扣除就採取第 8.2 條所述的任何行動所招致的一切費用和支出後，公司可將任何剩餘收益用於支付客戶可能欠公司的任何債務；並且如果該等收益不足以支付債務，則儘管仍未到原來規定結算時間，客戶須應要求立即向公司支付因此產生的或在任何有關賬戶的任何差額或不足之數，連同其利息和一切專業費用（如果公司按其絕對酌情權將該事宜提交法律顧問，則包括以完全彌償基準賠償律師費用和大律師費用）及 / 或公司就執行於賬戶尚未完成的交易而招致的損失須由客戶支付且可由公司從其管有的客戶的任何資金適當扣除的支出，並且客戶須就該等差額或不足之數、利息、專業費用和支出對公司作出彌償，使公司不受上述各項的損害。
- 8.5 在沒有損害上述第 8.4 條條款的情況下，公司可有絕對的酌情權將根據第 8.2 條所得任何款項存放於一個暫時賬戶內的貸方，公司無須將全部或部份所得用以抵銷客戶對公司之負債，藉以保留公司於客戶破產、清盤、債務安排或類似程序出現時，公司可作全數債權證明之權利。
- 8.6 考慮到進行證券、保證金融資之業務的性質，特別是證券價格的波幅，客戶確認公司根據第 8 條可行使的權利為合理的及必要的保障。

## 9. 留置權及抵銷權

- 9.1 在不損害公司依照法律或本章則及條款有權享有的一般留置權、抵銷權或相類似權利及本條款項下的權利為額外附加權利的前提下，對於客戶交由公司持有或在公司存放之所有證券、應收賬以及任何貨幣款項及其他財產的權益（包括個人或聯名客戶），公司均享有一般留置權，作為持續的抵押，用以抵銷及履行客戶因進行有關交易或其他原因而對公司及公司集團公司負上的所有責任。
- 9.2 如果客戶擁有超過一個與公司或公司集團公司開立的賬戶（任何性質的且不論是個人名義或聯名的），公司可以其自身名義或作為公司集團公司之代理人在任何時候在沒有向客戶發出通知的情況下合併或綜合所有或任何該等賬戶，並抵銷或轉撥存於任何一個或多個該等賬戶貸方的任何款項、證券和其他財產以償還客戶在任何該等賬戶或在任何其他方面欠公司或公司集團公司的任何債務，包括任何未過期之定期的或有關證券交易的貸款或通融下的債務，或公司應客戶的要求作出或承擔的任何擔保或彌償或任何其他文據下的債務，不論該等債務是現在或將來的、實質或或有的、基本的或附帶的及共同或各別的。
- 9.3 如果任何該等抵銷或合併需要將一種貨幣兌換為另一種貨幣，該兌換應按在進行合併或抵銷時公司在其正常業務運作中就該等貨幣所用的匯率（由公司決定，並在一切方面對客戶有約束力）計算。
- 9.4 本第 9 條條文賦予的抵銷權利將為一持續性抵押及將會附加於和不會損害任何公司現時或以後所持有的抵押品。有關以任何付款以抵銷客戶於其他公司集團公司的任何負債或義務，公司只需接獲其他公司集團公司的要求，而毋顧及該負債或義務是否存在。
- 9.5 本章則及條款內的任何規定不應限制任何一般留置權或公司根據法律或其他依據而可能享有的其他權利或留置權的實施，並且根據本章則及條款授予的抵銷權利是在根據法律而產生的一般抵銷權利或第 8 條或第 9 條授予

公司的權利或公司現在或此後持有的任何留置權、擔保、匯票、票據、抵押或其他保證之外的權利，並且不損害上述各項權利。

## 10. 轉讓及繼任

- 10.1 在未有獲得公司同意下，客戶不可轉讓本章則及條款之任何權利或義務。
- 10.2 在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任何適用法律的前提下，公司可在書面通知客戶後轉讓本章則及條款之任何權利或義務予其他人。
- 10.3 本章則及條款之全部條文應在公司的業務變更或繼承後仍然有效；如果客戶是一家公司，該等條文應對其繼任人有約束力；如果客戶是合夥企業，則該等條文對合夥人及他們的遺產代理人有約束力；如果客戶是任何個人，則該等條文對其遺產代理人有約束力。

## 11. 不放棄

- 11.1 客戶確認，公司或其任何僱員、受僱人或代理人的任何行為、不行為或寬容不是或不應當作是公司放棄針對客戶或針對客戶存於公司的任何資產的任何權利。

## 12. 法律責任與賠償

- 12.1 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遵從並執行客戶發出而公司已接受的有關於賬戶或交易的指示，但凡因下列原因而令客戶蒙受的任何損失、費用或損害，公司或其董事、僱員或代理人均不負有任何性質（不論是合約責任、侵權責任還是其他責任）的任何責任（證實是由他們或他們之中任何一人的疏忽、欺詐或故意失責所造成的除外）：
- (a) 公司無能力遵守或執行，或者沒有遵守或執行，或者延遲遵守或執行任何上述指示，或任何上述指示不明確或有瑕疵；
  - (b) 公司真誠地依循客戶所發出的任何指示行事或信賴客戶所發出的任何指示，不論這些指示是否得到公司或任何公司集團公司或兩者的任何董事、僱員或代理人所提出的建議、諮詢或意見後發出的；
  - (c) 公司因任何非其能控制的原因而未能履行其在協議中的義務，包括任何政府或監管方面的限制、任何交易所（或其任何部門）的關閉或裁定、買賣中止、傳輸或通訊或電腦設施事故或故障、郵政或其他系統的罷工或類似工業行動、交易所、結算所、業務代理、任何其他公司或人士未能履行其義務；
  - (d) 任何交易所、結算所、業務代理或其他公司以任何原因不再承認公司以客戶名義達成的交易之存在或有效性，或者不履行或停止履行任何相關合同，但前述之終止承認或不履行不應影響與任何前述合同的有關協議項下客戶義務，也不應影響因任何前述合同而產生之客戶負有的其他義務或債務。
  - (e) 錯誤理解或錯誤解釋任何口頭或電子形式發出的指示，或因電子傳輸線路阻塞或任何其他原因而導致的延遲傳輸或錯誤傳輸，或任何持續運作系統的機械性故障、機能失常、暫停或終止運作，或是與通過電訊設備傳輸的指示的接收和處理有關的公司電話或電訊系統或裝置及其他相關設備、設施及服務的可用率不足、機械性故障或不足夠。
- 12.2 客戶同意，對於因任何交易而導致的或與之有關的，或因公司依照協議規定而採取或不採取任何行動而導致的（證實是由公司的疏忽、欺詐或故意失責所造成的除外），或因客戶違反其在協議中任何義務而導致的，且是公司和公司集團公司、其業務代理及他們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和代理人（統稱“受償人”）中任何一個和/或全體所蒙受或發生的損失、成本、索賠、責任或費用（含法律費用），包括公司在追收欠公司的任何債務或賬戶項下任何尚未支付的不足款額過程中，及在強制執行協議項下公司權利或與賬戶結束有關公司權利過程中所合理發生的任何費用，還包括任何交易所和/或結算所對公司徵收的任何罰款，客戶都將對受償人作出充分賠償，並持續對受償人作出賠償。

## 13. 保證及承諾及聲明

- 13.1 客戶特此向公司作出以下持續的承諾、聲明和保證：
- (a) 客戶或代客戶向公司就開立任何有關賬戶而發給公司的開戶表或其他文件中的資料全屬真實、全面和完整的；
  - (b) 客戶有權和能力訂立和簽立本章則及條款，並且除客戶外沒有任何人在有關賬戶擁有任何權益，除非已向公司根據第 15 條作出披露；
  - (c) 根據第 15 條作出披露並獲得公司的同意除外
    - (i) 客戶以主事人身分簽立本章則及條款，並且客戶本身獨立進行交易而不是作為任何其他人的代名人或受託人而進行交易，而且不存在客戶以外的任何人據以在本章則及條款中或在根據本章則及條款作出的任何有關合約中擁有或將擁有任何權益的安排；及
    - (ii) 客戶為有關賬戶的最終受益人及為最初負責發出有關交易的指示的人士。
  - (d) 本章則及條款及其履行及所載的義務不會及將不會違反任何適用的法規、違反公司章程條文或附例（如客戶是法團）、或構成為客戶受其約束的協議或安排所指的違反或失責事宜。
  - (e) 受制於任何本集團公司之抵押品權益及已向公司提供的資料，一切由客戶提供用作出售或貸入賬戶之財產（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均已繳足價款，且具有效及妥當的業權，客戶並擁有此等財產之法定及實益業權，客戶亦承諾在未得公司的事前同意前，不會抵押、質押或就該等財產允許存有任何抵押或質押或認購權。
  - (f) 客戶已收到、閱讀和理解風險披露聲明的內容及其擁有足夠經驗，能評定根據本章則及條款進行的有關交易是否合適。
  - (g) 如果客戶或他們其中之一是法團（就該人而言）：
    - (i) 其為根據其註冊成立所在國的法律正式組建和合法存在的公司，並且其為在其他進行業務所在的每

- 一個國家正式組建和合法存在的公司；
- (ii) 本章則及條款經由客戶的有關公司行動有效地批准，並在簽署和交付時將按本章則及條款的條款構成客戶的有效和有約束力的義務；
  - (iii) 交付給公司的客戶的公司註冊證明書或註冊證明書、章程、規程或組織大綱和組織細則或構成或規定其組成的其他文據以及董事會決議的各自之經核證的真實副本，均是真實和準確的並仍然有效；及
  - (iv) 並未曾採取，或目前沒有採取任何步驟，以就客戶的資產委任接管人和 / 或管理人或清盤人或對客戶進行清盤；
- (h) 如果客戶或其中之一是個人，客戶在法律上能夠有效地簽訂和履行本章則及條款，並且精神健全及有法律資格，而且不是破產人；及
- (i) 如果客戶是合夥商行並以一個商行的名義經營業務，本章則及條款就一目的而言應繼續有效並有約束力，即使因引入新的合夥人或因當其時經營業務或組成商行的任何合夥人去世、精神錯亂或破產或退休或其他原因使合夥商行或商行的結構發生任何變化亦然。
- 13.2 客戶承諾，在本章則及條款和 / 或開戶表中提供的資料發生任何實質性變更時立即通知公司，客戶尤其同意當客戶之通訊地址及聯絡資料有變更時，客戶須即時通知公司有關變更。倘公司在七 (7) 日內仍未能以客戶提供之最新聯絡資料與客戶聯絡以行使或履行根據本章則及條款之權利或義務，客戶同意此事構成證明客戶嚴重違反本章則及條款之充分證據，並成為一項失責事件（見第 8.1(g) 條）。
- 13.3 公司將把下列各項的實質性變更通知客戶：(a) 其業務名稱和地址；(b) 其在證監會的註冊狀況及其 CE 編號；(c) 其提供的服務性質的說明；或 (d) 應付給公司之報酬的說明和支付基準。

#### 14. 向客戶提供資訊

- 14.1 公司可透過印本、談話、電子媒介、其網站或其他方式（不論書面或口頭形式）向客戶提供金融市場的資料、報價、新聞、研究或其他資訊，包括圖形圖像（統稱「有關資訊」）。客戶確認有關資訊的產權屬於公司集團、其資訊提供者或其特許人（統稱「資訊提供者」），並且受適用的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法律所保護。
- 14.2 客戶確認資訊提供者不就有關資訊作出任何類別的任何聲明或保證（包括但不限於可商售性保證或適合某一特定用途保證）以及不會確保有關資訊的及時性、次序、準確性、足夠或全面性，尤其由於市場波動或傳送數據之延誤有關資訊中投資產品的市場報價未必實時。雖然公司相信該等數據為可靠，但公司未就此作出獨立核證其資料正確或完全。客戶不應認為公司對該筆數據作出任何推薦或贊許。
- 14.3 客戶確認和同意有關資訊的提供是僅為參閱之用，不應該用以作出商業或投資以及其他類別的決定之根據。資訊提供者不會就任何人士依賴該等有關資訊行事或不行事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賠償或承擔任何責任。

#### 15. 客戶資料之披露

- 15.1 根據本章則及條款條文，公司必須為賬戶內的資料保密。客戶確認根據有關市場和交易所、規則和監管之條文下，在聯交所、證監會或其他香港的監管機構（「有關監管機構」）的法律要求下，公司需透露有關賬戶中交易的詳情、客戶姓名或名稱、受益人身分和客戶的其他資料，客戶同意提供該等資料予公司以符合有關要求。
- 15.2 沒有限制任何於第 15.1 條的披露，客戶茲不可撤銷地授權公司和其他公司集團公司，在有關監管機構要求以協助其調查或查詢或司法管轄權之法院要求或為公眾利益或為公司或客戶的利益或客戶作出明示或暗示同情的情況下，有權在無須通知客戶及獲其同意的情况下，向任何人披露有關賬戶資料、報告、記錄或屬於有關賬戶的文件和其他合適資料，且公司可適當地製造一份有關客戶和客戶賬戶的電腦記錄或其他文件。
- 15.3 客戶亦同意公司可於本章則及條款繼續有效時或終止後，在毋須通知客戶的情況下，披露任何有關客戶和有關賬戶的資料給予任何其他公司集團公司或任何根據本章則及條款賦予公司的任何權利或義務的承讓人。
- 15.4 客戶須應有關監管機構之要求，向其提供以下人士有關其身分、地址及聯絡詳情（「身分詳情」）或其他關於客戶之資料：
- (a) 客戶；
  - (b) 就有關交易而言，最終負責最初發出該等交易的指示的人士或實體；或
  - (c) 將會從該等交易取得商業或經濟利益及 / 或承擔其商業或經濟風險的人士或實體；
- 或有關客戶的其他資料以協助公司遵守適用的法律及規則。客戶並且授權公司將上述資料向香港有關監管機構透露，而無須徵詢客戶的同意或通知客戶。
- 15.5 在沒有損害第 15.4 條條款下，若果客戶執行其客戶之交易，不論是全權委託或不是全權委託，不論作為代理人或以主事人身分去進行交易，客戶同意在有關交易被任何香港監管機構諮詢時，如下條款將會適用：
- (a) 根據以下條款，在公司要求下，（其要求必須包括有關監管機構的聯絡細節）客戶必須立即通知有關監管機構客戶或（客戶所知悉的）賬戶最終受益人的身分詳情，客戶必須通知有關監管機構有關任何最初發出交易指示的第三者（若果與客戶 / 最終受益人不同）的身分詳情。
  - (b) 如客戶進行的交易屬於集體投資計劃、全權委託賬戶或全權委託信託，客戶必須
    - (i) 立即按公司要求（其要求必須包括有關監管機構的有關聯絡細節）通知有關監管機構有關該計劃、委託或信託的執行人的身分詳情。
    - (ii) 盡快通知公司當其為該計劃、賬戶或信託投資的酌情權已被否決。如客戶的投資酌情權被否決，客戶必須按公司要求（其要求必須包括有關監管機構的聯絡細節）通知有關監管機構該執行人的身分詳情。

- (c) 如客戶注意到其相關客戶亦為某些指定客戶的中介人，而客戶對這些指定客戶的身分詳情確不認識，客戶須確定：
- (i) 客戶與其相關客戶達成有法律約束力的安排，容許客戶透過要求或促使其相關客戶提供，以獲得根據第 15.5(a) 及 (b) 條所概述的資料；和
  - (ii) 客戶必須在公司要求就有關交易，立即要求其相關客戶提供根據第 15.5(a) 及 (b) 條概述的資料。從其相關客戶收到或促使其提供這些資料後，客戶應盡速將資料提供給相關監管機構。
- 15.6 客戶特此同意公司毋須就其根據本第 15 條披露所引發的後果負上任何責任。
- 15.7 客戶理解，客戶就開設或維持任何有關賬戶或就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集團公司向客戶提供服務，已向公司或其他公司集團公司提供或可能不時提供個人資料（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所界定之涵義）（「個人資料」）。客戶承認，除非客戶選擇提供個人資料予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集團公司，否則客戶無須提供。但是，如果客戶不提供任何個人資料，公司可能無法為客戶開設或維持有關賬戶及 / 或向客戶提供任何服務。
- 15.8 客戶確認已細閱私隱政策，並同意其中所有條款。
- 15.9 即使本章則及條款終止，本第 15 條的條文繼續有效。
- 15.10 如果客戶為其委託人（不論是全權委託還是非全權委託）進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或相關衍生產品之交易，不論是以代理人身分進行買賣還是以受託人身分與其委託人進行對盤交易，客戶茲同意，就公司收到來自香港交易所和 / 或證監會（「香港監管機構」）查詢的某宗交易而言，以下條文將適用。
- 15.11 如下述所規定，客戶應在公司提出要求（該要求應列出香港監管機構聯絡詳情）時，立即將所進行交易的委託人以及該交易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只要客戶知道）的身分、地址、職業以及聯絡方法詳情通知香港監管機構。客戶還應將促成該交易的任何第三方（如果不是客戶 / 最終的實益擁有人）的身分、地址、職業及聯絡詳情通知香港監管機構。
- 15.12 如客戶為某一集體投資計劃、全權委託賬戶或全權委託信託進行交易，則客戶應在公司提出要求（該要求應列出香港監管機構聯絡詳情）時，立即將該集體投資計劃、全權委託賬戶或全權委託信託的身分、地址以及聯絡方法詳情通知香港監管機構，如適用的話，還應將代表該集體投資計劃、全權委託賬戶或全權委託信託的身分向客戶發出指示進行交易的人士之身分、地址、職業以及聯絡詳情通知香港監管機構。
- 15.13 如果客戶為某一集體投資計劃、全權委託賬戶或全權委託信託進行交易，一旦客戶代表該集體投資計劃、全權委託賬戶或全權委託信託進行投資的酌情權被廢止，客戶應盡快通知公司。如果客戶代表前述計劃、賬戶或信託行使的酌情權已被廢止，則客戶應在公司提出要求（按該要求應列出香港監管機構聯絡詳情）時，立即將發出有關交易指示的人士之身分、地址、職業以及聯絡詳情通知香港監管機構。
- 15.14 如果客戶知悉其委託人是以中介人身分為該委託人的有關客人行事，而客戶不知道該有關客人（代其進行交易）的身分、地址、職業以及聯絡詳情時，客戶應確認：
- (a) 客戶與其委託人已達成安排，令客戶有權在有關要求提出後立即從其委託人處取得（或立即取得）第 15.5(a) 及 (b) 條所規定的資料；以及
  - (b) 在公司就某項交易提出要求時，客戶將從速要求其委託人（交易是按該委託人指示執行的）提供第 15.5(a) 及 (b) 條所規定的資料，並在收到或取得後將這些信息資料提供給香港監管機構。
- 15.15 客戶確認（如需要的話）其已取得了其委託人、集體投資計劃、全權委託賬戶或全權委託信託（代他們進行交易），就向香港監管機構披露前述委託人、集體投資計劃、全權委託賬戶或全權委託信託以及該交易權益最終的實益擁有人和促成該交易的任何人士（如不是委託人 / 最終的實益擁有人）之身分和聯絡詳情所發出的所有必要同意書或豁免書。
- 15.16 如果美國的稅務當局或相關當局要求客戶的資料及 / 或資訊（無論是交易、財務或其他方面的資料或資訊），客戶授權公司將此等資料及 / 或資訊透露予該等稅務當局或相關當局（視屬何情況而定），而毋須事先通知客戶。

## 16. 外幣交易

- 16.1 如果公司代客戶進行的有關交易涉及外國貨幣（除香港貨幣以外的貨幣）的兌換，客戶同意：
- (a) 因匯率的波動而產生的任何損益全歸客戶並由客戶承擔當中風險；及
  - (b) 公司可全權決定任何時間和形式以兌換貨幣，以實施其在本章則及條款下採取之任何行動或步驟。

## 17. 修訂

- 17.1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公司可透過按第 17 條規定通知客戶而不時修訂或補充（不論是通過在本章則及條款加上附件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本章則及條款的任何條款和條件。如果客戶不接受該等修訂或補充，客戶可在按第 19 條收到或被視為收到通知後七 (7) 個營業日內書面通知公司，從而終止本章則及條款。如果在該時限內客戶沒有終止本章則及條款，或如果客戶在收到或被視為收到該修訂或補充的通知後繼續操作有關賬戶，客戶應當作已接受經修訂或補充後的本章則及條款所約束。
- 17.2 除第 17.1 條所述外，本章則及條款的任何條文不得予以修訂或補充，除非獲得公司的授權代表簽署的書面同意書。

## 18. 聯名客戶

- 18.1 當客戶包括多於一位人士時：
- (a) 各人之法律責任和義務均是共同及各別的，述及客戶之處，依內文要求，必須理解為指稱他們任何一位

或每一位而言；

- (b) 公司有權但無義務按照他們任何一位的指示或請求行事；
- (c) 公司向任何其中一位客戶作出的通知、支付或交付，可全面及充分解除公司根據本章則及條款須作出通知、支付或交付的義務。
- (d) 公司有權個別地與該客戶的任何一位處理任何事情，包括在任何程度上解除任何法律責任，但不會影響其他任何一位的法律責任。

不管上述 (b) 段或任何一位客戶與公司達成的任何約定，公司有權要求客戶的所有人士以書面或其他公司決定的方式，提出指示或請求，否則公司可以不接納或執行該等指示。

- 18.2 倘若客戶包括多於一位人士，任何此等人士之死亡（其他此等人士仍存活）不會令本章則及條款自動終止，除非根據本章則及條款的其他條文終止，但會構成失責事件（見第 8.1(c) 條），死者在保證金賬戶內之權益將轉歸該（等）存活人士名下，唯公司有權向該已去世客戶之遺產強制執行由已去世客戶承擔之任何法律責任。

## 19. 通知

- 19.1 如果公司需要向客戶發出或提出任何報告、確認書、通知、任何要求或請求，或因其他原因就本章則及條款需與客戶聯絡，通知（包括催交欠款、保證金或抵押品）可由專人交付，或通過郵寄、電傳、傳真、電子媒介或電話發出，在每種情況下均發往開戶表所述的或不時書面通知公司的地址或電傳、傳真、電郵地址或電話號碼。
- 19.2 客戶交付給公司的通知可由專人交付，通過郵寄、電傳、傳真或通過電話發出，在每種情況下均發往本章則及條款所述的或公司不時通知的地址或電傳、傳真或電話號碼。
- 19.3 一切通知和其他通知，如以專人、通過電傳、傳真或電話或透過電子媒介交付，須在傳送時視為作出，或如通過郵遞方式傳送，投郵日期後兩天須視為作出（以先發生者為準）；唯發給公司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只有在公司收到時才生效。

## 20. 終止及暫停

- 20.1 任何一方均可在任何時候以至少五個營業日前書面通知另一方的方式終止協議。再者，公司可在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時終止協議：
- (a) 客戶根據本章則及條款第 5.7 條所載，於授權公司事宜期滿時（或當被要求執行時）被撤銷或不予以續期；或
  - (b) 客戶根據第 7.1 條所載撤銷委任公司為客戶的保管人。

依據本條款終止時將不會影響任何於協議終止前公司根據協議所達成的任何交易。

- 20.2 協議依據本條款終止時，協議項下客戶應付給或欠公司的所有款項將立即成到期應付款。公司不再有任何義務按協議條文代客戶購入或出售證券，即使客戶另有相反意思的指示。
- 20.3 協議終止後，公司應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行使絕對酌情權償付客戶欠公司的所有債務，以必須的交易代價和方式，盡快出售、變現、贖回、清算或以其他形式處置全部或任何部分證券。前述處置風險和成本由客戶獨自承擔，公司對客戶所遭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均不承擔任何責任。
- 20.4 公司依據本條款出售、變現、贖回、清算或以其他形式處置所得到的任何現金均應貸記入賬戶，並應在此後盡快（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將賬戶的淨結存餘額（若有的話）先扣除公司在前述出售、變賣、贖回、清算或其他形式處置中招致的所有成本、收費、用戶費、開支（包括法律費用），應付給或欠公司的所有其他款項及金額，及已計或應計予付給公司而尚未償付的所有其他債務（不論是實有的還是或有的，不論是現有的、將來的還是其他性質的）。或為前述各項作出撥備後退還給客戶。凡未變現或處置的證券，連同在公司手中任何相關所有權的文件均應交付給客戶，而有關風險和費用則由客戶獨自承擔，而公司並沒有責任把該等證券以電子方式交付。公司對因前述交付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均不承擔任何責任。
- 20.5 依照本條款，如使用前述所得現金並在扣除所有款項後賬戶出現結欠餘額，客戶應立即向公司支付金額等於該結欠額另加公司籌集這筆資金成本的款項，而集資成本則按公司已通知客戶的方法計算至公司已實際全數收到（不論是在判決前還是在判決後）該欠款之日。
- 20.6 公司可以為了本條款的目的，在上述每一個案下，按相關日期當時（公司依其絕對酌情權決定）外匯市場之（公司依其絕對酌情權決定）現貨匯率進行必要的貨幣兌換。
- 20.7 當發生下列任何一項事件時，公司保留權利暫停有關賬戶：
- (a) 公司得悉任何關於操作、維持或取消有關賬戶之不正常的情况（無論是實際、推論或從其他方面得悉）；及
  - (b) 公司從客戶或獲授權人處獲得相反的指示。

## 21. 利益衝突

- 21.1 公司及其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均可為其任何公司集團公司的利益而進行買賣。
- 21.2 公司獲授權購入、出售、持有或買賣任何證券，或建立與客戶買賣指令相對的持倉，而不論公司是自營買賣還是代公司集團公司或其他客戶買賣。
- 21.3 公司獲授權將客戶的買賣指令與其他客戶的買賣指令進行對盤交易。
- 21.4 凡公司或其公司集團公司持倉的證券，或以承銷商、保薦人或其他身分涉及其中的證券，公司均獲授權執行前述證券的交易。
- 21.5 在本條款所述任何情形下，公司都無義務就賺取任何利潤或利益承擔責任。

## 22. 貨幣風險

22.1 對於以港幣以外的貨幣進行於有關帳戶項下的有關交易，客戶承認由於滙率的波動，此等業務有可能導致盈虧，該等盈虧須全部由客戶承擔。

## 23. 收賬

23.1 公司有權聘用催收代理人以收取客戶在協議下到期未付的任何款項。客戶同意並確認已被忠告，客戶須以全額賠償基準賠償公司在聘用催收代理人時所合理地產生的全部收費、費用及開支。以收賬為目的，公司有權將客戶的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透露及 / 或披露予催收代理人。

## 24. 一般條款

24.1 就本章則及條款所提及的事項，以及有關帳戶的開立、維持及運作的事宜，本章則及條款構成協議雙方之間的完整協議及理解，並且取代協議雙方任何較早前表達或達成的聲明、協議或理解（不論是以口述、書面或其他形式表達）。

24.2 本章則及條款已經翻譯為中文文本，但如果發生任何抵觸，應以英文文本為準。

24.3 如第二部份 — 一般條款的條款與第三至第七部份 - 各帳戶及服務所適用之附加條款的條款之間產生任何差異時，應以後者為準。

24.4 在履行客戶在本章則及條款下或與本章則及條款有關的義務時，時間在一切方面是關鍵要素，尤其在指定時限內，客戶應向公司提供足夠的有關抵押品。

24.5 除公司獲得相反的明示書面指示外，按本章則及條款的規定，公司可將欠客戶的任何款項貸記入有關帳戶而支付該等任何款項，詳情在本章則及條款中規定。就一切目的而言，向該帳戶付款等同向客戶付款。

24.6 客戶就本章則及條款應付的一切款項應不包括一切稅項、課稅或其他性質類似的收費。如果法律規定須從該等款項預扣任何稅項、課稅或其他性質類似的收費，客戶應付的金額在必要的範圍內應予增加，以確保在作出任何預扣後公司於到期日收到相等於如無作出任何扣除其本應會收到和保留的淨額。

24.7 任何本章則及條款條文在任何司法管轄範圍由於任何原因被視為無效，只會該項無效之限下，在該司法管轄範圍內失去效力。該條文將會在該司法管轄範圍從本章則及條款分割出來，因而不會影響本章則及條款的其他條文在該司法管轄範圍的效力，亦不會影響該條文在其他司法管轄範圍的效力。

24.8 客戶特此宣布其已經閱讀依其選擇語言文本（英文或中文版本）的本章則及條款，理解本章則及條款的條款及同意受該等條款約束。

24.9 客戶特此不可撤銷地委任公司並賦予其全面的權力及權限，作為客戶的獲授權人（在法律許可的全面範圍內）為客戶及代表客戶執行本章則及條款的條款，並於公司認為在履行本章則及條款的目的有所需要或合宜之時，以客戶或公司本身的名義簽立任何文件或文書。尤其當有關帳戶為保證金帳戶時，授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a) 就任何有關抵押品簽立轉讓契或擔保；

(b) 就任何有關抵押品完善公司對其享有的所有權；

(c) 就任何有關抵押品之下或所產生的到期或變成到期的欠款或款項申索作出查詢、規定、要求、接收、綜合及作出充分的責任解除；

(d) 就任何有關抵押品發出有效的收取及解除及背書任何支票或其他文件或匯票；及

(e) 就為著公司考慮到有需要及應當保障根據本章則及條款的條款所產生的抵押權益起見，一般而言作出申索或採取任何合法的行動或開始任何法律程序。

## 25. 爭議及管轄法律

25.1 本章則及條款及其執行應受香港法律的管限，其條文應持續有效，應個別和共同地涵蓋客戶可能在公司開立或重新開立的所有有關帳戶，並應對公司、公司的繼任人和受讓人（不論是否通過兼併、合併或其他方式）以及客戶的繼承人、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受遺贈人、繼任人、遺產代理人 and 受讓人的利益發生效力，且對他們有約束力。

25.2 本章則及條款產生的或與本章則及條款有關的任何爭議，應由公司絕對酌情決定通過仲裁或法律程序解決，該等仲裁或法律程序絕對地對客戶有約束力。

25.3 按公司酌情決定提交仲裁的任何爭議應交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在香港進行仲裁。客戶特此明示同意承認任何該等仲裁的裁決為絕對和最終的裁決。

25.4 通過簽立和交付本章則及條款，客戶特此不可撤銷地服從並無條件地接受香港法院非專屬性司法管轄權所管轄。如果在香港法院提出任何法律程序，本章則及條款應在一切方面受香港法律的管限並按香港法律解釋，但條件始終是，公司有權在對客戶或客戶的任何資產擁有司法管轄權的任何其他法院對客戶提出起訴，客戶特此接受該等法院的非專屬性司法管轄權所管轄。

## 26. 送達代收人

26.1 有關香港法庭司法程序及有關本章則及條款之任何文件之送達，如其已由姓名及地址載列於規定表格及由客戶委任之香港送達代收人所收受，應被視為已合法送達於客戶，且如其已由送達代收人所知悉則應被視為已為客戶所知悉。

### 第三部份 – 現金賬戶之附加條款

#### 1. 本附加條款之適用

- 1.1 本附加條款之條文只對現金賬戶適用。
- 1.2 客戶須根據一般條款及本現金賬戶之附加條款及電子交易服務之附加條款（如適用）及新上市證券之附加條款（如適用）與公司開立及維持現金賬戶。

#### 2. 賬戶中的證券

- 2.1 客戶於賬戶中的證券所獲取的對待及處理須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尤其在聯交所營辦的市場上市或交易的證券或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的證券以及公司於香港收取或持有該等證券（「本地證券」），有關證券將：
  - (a) 被存放於公司在認可財務機構、獲證監會核准的保管人或另一獲發牌進行證券交易的中介人在香港開立及維持指定為信託賬戶或客戶賬戶的獨立賬戶作穩妥保管；或
  - (b) 以客戶的名稱登記。
- 2.2 由公司代客戶聘用的任何人士或機構持有客戶擁有除本地證券以外之證券（「海外證券」）作保管用途，以進行與海外證券有關之任何有關交易而言，客戶謹此授權公司代客戶向有關方面發出指示，將該等海外證券存放於該方或其託管商，或在進行有關交易之相關司法管轄區內提供設施的其他機構代為保管。
- 2.3 客戶須單獨承擔公司以第 2.1 條及第 2.2 條所述或其他方式代客戶持有的任何證券引致的風險，公司概無責任替客戶就各類風險購買保險。公司亦無須承擔第 2.1 條及第 2.2 條中涉及聘用其他人士或保管商所引致之損失、費用或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因聘用一方的欺騙或疏忽所引致的損失。
- 2.4 凡由公司代客戶持有不以客戶的名義登記的證券並不是以客戶的名義登記，則任何就該等證券的應計股息、分派或利益將會由公司代收，然後記入客戶的有關賬戶（或者按協定付款給客戶），公司可就此收取合理行政費用。倘該等證券屬於公司代客戶以及其他客戶持有較大數量的同一證券的一部份，客戶有權按其所佔的比例獲得該等證券的利益，公司也可就此收取合理行政費用。倘持有客戶的證券以提供保管服務的其他人士未能作出有關的分配，公司不須為此而負上任何責任。公司亦可依照客戶事先的具體指示就該等證券代客戶行使表決權。
- 2.5 為客戶購買的證券將會交付給客戶（或如客戶所指示），唯該等證券須已全數付清代價，及該等證券並沒有受到任何留置權約束，及 / 或並非由公司或公司集團公司持有作為抵押品。
- 2.6 公司不須向客戶交還客戶原先所交付或存放的證券，而只會向客戶付交還同一類別、面值、名義數額及等級的證券。
- 2.7 在不損害公司可能擁有的其他權利和補救前提下，公司獲授權處置不時由從客戶收取或代客戶持有的證券，以解除由客戶或代客戶對公司或第三者所負的任何法律責任。
- 2.8 除本附加條款第 2.7 條及一般條款中第 3.2、8.2 及 9 條內所說明或《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容許，公司在未有獲得客戶作出之口頭或書面指示或常設授權前不得將客戶的任何證券存放、移轉、借出、質押、再質押或為任何其他目的以其他方式處理。
- 2.9 證券及期貨條例容許的情況下，客戶同意公司有權為其本身的益處保留及無須向客戶交代源自任何公司向第三者為任何目的借出或存放客戶的證券所獲取的任何收費、收入、回佣或其他利益。



## 第四部份 – 保證金賬戶之附加條款

### 1. 本附加條款之適用

- 1.1 本附加條款之所有條文適用於保證金賬戶。
- 1.2 客戶須根據一般條款及本保證金賬戶之附加條款及電子交易服務之附加條款（如適用）及新上市證券之附加條款（如適用）與公司開立及維持保證金賬戶。

### 2. 保證金融資

- 2.1 依據本章則及條款及任何由公司向客戶不時指明的條款及條項，公司向客戶為買賣證券而提供保證金融資。
- 2.2 客戶授權公司可動用該融資，用作購買證券及繼續持有證券或支付佣金或與保證金有關賬戶運作而引致的費用或其他欠公司及本集團公司的款項。該融資須於要求下清還，而公司有絕對的酌情權更改本第2條的有關條款或於任何公司覺得適當的時候終止該融資。公司並無責任向客戶提供財務協助，為避免疑問，如果客戶的任何保證金賬戶出示借方結餘，公司無義務而且不應被視為有義務提供或繼續提供任何財務通融。尤其是（但不限於），公司允許任何保證金賬戶出現借方結餘，不代表公司有任何義務在任何隨後的情況下提供墊款或代客戶承擔任何義務，而客戶對公司所允許出現的任何借方結餘應有的義務不因此而受影響。
- 2.3 客戶須在公司指明的時限及方式提供及維持足夠的有關抵押品及提供該等額外的有關抵押品，以遵守公司訂立的保證金規定。公司有權行使其絕對酌情權，釐定所需有關抵押品的數額、種類及形式、交付的方式、計算可允許價值的基準及交付的時限。公司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在不須事先通知客戶情況下，不時更改保證金規定。如果客戶未能根據本第2.3或2.4或2.5條提供足夠的有關抵押品，這將會構成失責事件，而無須給予客戶事先通知公司有權處置有關抵押品。
- 2.4 提供有關抵押品及保證金的時間為關鍵要素，如公司提出要求有關抵押品或保證金時未有指明時限，客戶須在該要求時起計一小時內（或按公司規定更早時限）遵守該要求。客戶亦同意於公司要求時立即悉數償還因保證金融資欠下的債項。所有就保證金的首筆及之後付款，一律應為即時可動用資金，且公司有絕對酌情權規定貨幣種類及金額。
- 2.5 縱然第2.3條及第2.4條已有規定，當公司單方面認為按照第2.3條要求客戶提供額外有關抵押品實際上並不可行，公司應被視作已經按照公司決定的方式及/金額提出追收有關抵押品，而該等要求已經到期，客戶須即時支付。上文的實務上不可行的情況，是由於（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的急劇轉變或發展涉及預期的變化：
  - (a) 本地、國家、國際金融體系、財經、經濟或政治環境或外匯管制的狀況，而此等已經或可能出現的轉變或發展已構成或公司認為可能構成對香港及/或海外證券、外匯、商品期貨市場的重大或不良波動；或
  - (b) 此等已經或可能出現的轉變或發展已經或可能在性質上嚴重影響客戶的狀況或保證金有關賬戶的運作。
- 2.6 客戶須就保證金融資下所不時欠負之款額以公司不時釐定之利率及方式支付利息。利息將以保證金融資下所每日欠負之款額累計，而累計利息將會每月從保證金扣除，並且在公司提出付款要求時，客戶須即時支付。

### 3. 抵押品

- 3.1 客戶以實益擁有人的身分，謹此以第一固定押記形式，向公司抵押所有有關抵押品的各種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這些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額外或被替代的財產或就該等財產或額外的或獲替代的財產的應累計或在任何時間透過贖回、分紅、優先權、選擇權或其他形式所提供的所有股息、已支付或需支付的利息、權利、權益、款項或財產，以作為持續的抵押品，以便償還有抵押債務。
- 3.2 即使客戶作出任何中期支付或清結保證金有關賬戶或全部或部份付清有抵押債務及即使客戶結束保證金賬戶及其後再重新開戶，押記將仍屬一項持續的抵押並仍有效力。
- 3.3 公司有權行使涉及有關抵押品的表決權及其他權利以保障其在有關抵押品的利益。倘若客戶行使其在有關抵押品的權利，會與其在本章則及條款的義務有所矛盾，或在任何形式下可能會影響公司就有關抵押的利益，客戶不得行使該權利。
- 3.4 只要仍有未償還的有抵押債務，公司有權在未事先通知或獲得客戶同意前，行使其絕對酌情權以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保障其利益，處置或以其他方法處理有關抵押品（任何部份或全部），用以償還有抵押債務，尤其客戶未能依公司要求提供有關抵押品時或市場價格發生重大波幅時。如出售有關抵押品後，仍有缺欠，客戶須即時向公司支付，用以彌補該不足之數。
- 3.5 客戶須按要求向公司即時支付或償還所有與執行或保障公司根據本章則及條款享有的任何權利有關的費用（包括追數收費及以足額彌償為基準的法律費用）及開支。
- 3.6 在不影響上述的概括性原則下，押記或其所抵押的數額將不會受以下所述任何事物影響：
  - (a) 就有抵押債務，公司或公司集團公司現時或將來所持有的任何其他抵押、擔保或彌償；
  - (b) 任何抵押、擔保或彌償或其他文件的任何其他修訂、更改、寬免或解除（包括押記，除有關的修改、修訂、寬免或解除外）；
  - (c) 公司或公司集團公司就任何抵押、擔保或彌償或其他文件（包括該押記）的強制執行或沒有強制執行或免除；
  - (d) 不論由公司或公司集團公司向客戶或其他人士所給予的時間、寬限、寬免或同意；
  - (e) 不論由公司或公司集團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所作出或沒有作出根據本章則及條款的任何提供有關抵押品

- 或償還款項的要求；
- (f) 客戶的無償債能力、破產、死亡或精神不健全；
  - (g) 公司與任何其他人士進行合併、兼併或重組或向任何其他人士出售或轉移公司的全部或部份業務、財產或資產；
  - (h) 在任何時候客戶對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所存在的任何申索、抵銷或其他權利；
  - (i) 公司與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訂立的安排或妥協；
  - (j) 涉及該融資的任何文件的條文或任何抵押、擔保或彌償（包括該押記）之下及有關的條文的不合法性，無效或未能執行或缺陷，不論原因是基於越權、不符合有關人士的利益或任何人未經妥善授權、未經妥善簽立或交付或因為任何其他的緣故；
  - (k) 任何根據涉及破產、無償債能力或清盤的任何法律可以避免或受其影響的協議、抵押、擔保、彌償、支付或其他交易，或任何客戶依賴任何該等協議、抵押、擔保、彌償、支付或其他交易所提供或作出的免除、和解或解除，而任何該等免除、和解或解除因此須被視為受到限制；或
  - (l) 任何由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所作出或遺漏或忘記作出的事物或任何其他交易、事實、事宜或事物（如果不是因為本條文）可能在運作上損害或影響客戶在與保證金融資有關的本章則及條款項下的責任。

#### 4. 賬戶中的證券

- 4.1 客戶於賬戶中的證券抵押品所獲取的對待及處理須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尤其在聯交所營辦的市場上市或交易的證券抵押品或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的證券抵押品且公司於香港收取或持有該等證券（「本地證券抵押品」），有關證券將：
- (a) 被存放於公司在認可財務機構、獲證監會核准的保管人或另一獲發牌進行證券交易的中介人在香港開立及維持指定為信託賬戶或客戶賬戶的獨立賬戶作穩妥保管；或
  - (b) 被存放於公司以其名義在認可財務機構、獲證監會核准的保管人或另一獲發牌進行證券交易的中介人的賬戶；或
  - (c) 以客戶或公司的名稱登記。
- 4.2 就客戶擁有除本地證券以外之證券抵押品（根據《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的第3條該規則並不適用於前述的證券抵押品）而言，客戶謹此授權公司，可用其酌情權以其認為適合的任何方式及用途（包括但不限於作為提供予公司之財務通融之抵押品），存放、轉讓、借出、質押、再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客戶之該等證券。
- 4.3 客戶須單獨承擔公司以第4.1條及第4.2條所述或其他方式代客戶持有的任何證券引致的風險，公司概無責任替客戶就各類風險購買保險。公司亦無須承擔按第4.1條及第4.2條中涉及第三者所引致之損失、費用或損害，包括但不限於第三者的欺騙或疏忽所引致的損失。
- 4.4 凡由公司代客戶持有不以客戶的名義登記的證券抵押品並不是以客戶的名義登記，則任何就該等證券的應計股息、分派或利益將會由公司代收，然後記入客戶的有關賬戶（或者按協定付款給客戶），公司可就此收取合理行政費用。倘該等證券屬於公司代客戶以及其他客戶持有較大數量的同一證券的一部份，客戶有權按其所佔的比例獲得該等證券的利益，公司也可就此收取合理行政費用。倘持有客戶的證券以提供保管服務的其他人士未能作出有關的分配，公司不須為此而負上任何責任。公司亦可依照客戶事先的具體指示就該等證券代客戶行使表決權。
- 4.5 只要客戶仍對公司欠任何債項時，公司有權拒絕客戶提取證券抵押品的要求，以及客戶在未獲公司事先同意時，無權提取任何證券抵押品。
- 4.6 公司不須向客戶交還客戶原先所交付或存放的證券，而只會向客戶交付還同一類別、面值、名義數額及等級的證券。
- 4.7 在不損害公司可能擁有的其他權利和補救前提下，公司獲授權處置不時由客戶收取或代客代持有的證券抵押品，以解除由客戶或代客戶對公司或第三者所負的任何法律責任。
- 4.8 在不影響公司任何其他的權利或補救方法的原則下，客戶授權並同意公司可以（其包括）下列一種或以上的方式去處理不時代客戶收取或持有的本地證券抵押品：
- (a) 依據證券借貸協議運用任何客戶的本地證券抵押品；
  - (b) 將任何客戶的本地證券抵押品存放於認可財務機構，作為提供予公司的財務通融的抵押品；或
  - (c) 將任何客戶的本地證券抵押品存放於 (i) 可結算所；或 (ii) 另一獲發牌或獲註冊進行證券交易的中介人，作為解除公司在交收上的義務和清償公司在交收上的法律責任債務的抵押品。
- 除非客戶於任何時候給予公司不少於七(7)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撤銷有關授權，此項授權由保證金賬戶的授權開戶開始起計十二(12)個月內有效；但假若保證金賬戶中的債項仍未解除，則該項撤銷將為無效。在有效期屆滿前沒有被撤銷的此項常設授權，可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有關規則予以續期或當作已續期。倘若客戶要求撤銷有關授權，或公司要求續期時，客戶沒有將常設授權加以續期時，公司保留權利終止本章則及條款及保證金賬戶的運作，而客戶必須立即清還欠公司及其他公司集團公司的債務。
- 4.9 證券及期貨條例容許的情況下，客戶同意公司有權為其本身的益處保留及無須向客戶交代源自任何公司向第三者為任何目的借出或存放客戶的證券所獲取的任何收費、收入、回佣或其他利益。

## 第五部份 - 電子交易服務之附加條款

### 1. 本附加條款之適用

1.1 就應客戶要求公司同意按照本章則及條款的條款向客戶之賬戶提供電子交易服務的情況下，本附加條款之條文只對該等賬戶適用。

### 2. 電子交易服務之條款

2.1 如客戶使用電子交易服務，客戶承諾其為登入密碼的唯一授權用戶，負責所有使用登入密碼而作出的指示及完成的所有有關交易。客戶須負責公司給予客戶的登入密碼的保密、安全及使用。公司可於電子交易服務有關的事項上使用認證技術。客戶須遵守公司發出有關電子交易服務運作及保安措施的指引（見第 2.9 條），且客戶在完成每次電子服務時段後，應立即退出電子服務系統。

2.2 客戶確認客戶指示一經作出，便可能無法更改或取消，客戶確認在輸入買賣盤時謹慎行事。

2.3 對於客戶透過電子交易服務而發出的指示或買賣盤，公司可以（但無義務）進行監察及 / 或記錄。客戶同意接受任何該等記錄（或其騰本）作為有關指示或有關交易的內容及性質的最終及不可推翻的證據，並且對客戶有約束力。

2.4 除非及直至客戶收到公司透過其不時指定的方式作出的認收或確認（包括但不限於客戶可透過客戶的登入密碼自由查閱網站上的買賣日誌刊登客戶的指示或買賣盤的狀況），否則公司將不會被視為已收到或執行客戶有關的指示。公司有權糾正任何認收或確認的誤差，而不應就此招致任何法律責任。

2.5 如遇下列情況，客戶應立即通知公司：

- (a) 已透過電子交易服務發出指示，但客戶沒有收到買賣盤號碼，或沒有收到關於指示或其執行的認收通知（無論以書面、電子或口頭方式）；或
- (b) 客戶收到非由客戶發出的指示或其執行或與其發出的指示不符合的認收通知（無論以書面、電子或口頭方式）或懷疑有人於非授權下登入電子交易服務；及
- (c) 客戶懷疑或察覺任何損失、盜竊、非授權透露或使用登入密碼；

或其他情況。否則公司或其任何代理人、僱員或代表人將不就此承擔客戶或其他人（透過客戶）就處理、錯誤處理或遺失透過電子交易服務發出的指示而提出的任何索償。

2.6 如果錯誤的登入號碼和密碼被輸入超過三次，公司有權暫停提供電子交易服務。

2.7 不論本章則及條款中任何其他條款的規定，若客戶獲提供電子交易服務，於客戶的買賣指示被執行之後，客戶須接受公司向客戶發出而客戶亦同意收取公司通過電子告示方式向有關賬戶、公司之網站或（開戶表中提供或客戶不時通知）電郵地址發出或通過其他電子方式向客戶發出交易確認及記錄（包括但不限於成交單據及結單）以取代印本形式的文件。於公司發出該些信息之後，客戶可隨意讀取該些信息。若有需要的話，客戶必須盡速列印該等電子信息或作出其他適當安排，以供其記錄之用。如客戶仍要求以印本形式收取其交易確認及記錄時，公司可就提供該項服務收取合理費用。

2.8 客戶同意如其未能透過電子交易服務與公司聯絡，或公司未能透過電子交易服務與客戶聯絡時，則客戶須運用公司提供的其他聯絡途徑向公司發出買賣指示，並通知公司其遇上問題。

2.9 客戶確認客戶已細閱及明瞭關於網上交易服務的使用、操作及程序的指引，客戶進一步確認公司可不時更改或增補該指引，而且該指引對客戶在其使用網上交易服務及網上交易賬戶具約束力。

2.10 客戶確認電子交易服務、公司或 ORS 服務商營辦的網站及買賣盤傳遞系統其中的軟件（包括但不限於 ORS 軟件及 BS 軟件）屬於公司或 ORS 服務商或其代理人、承辦商或服務供應商所擁有或授權使用，客戶不得及不可企圖干擾、更改、改動、反編碼、進行逆向工程或作其他任何改動或未經授權擅闖任何電子交易服務及公司或 ORS 服務商營辦的網站之任何部份或其中任何軟件。

2.11 客戶確認其完全瞭解載列於風險披露聲明中與電子交易服務相關的風險的含義，雖然存在風險，但是客戶同意使用電子交易服務所得的利益超過有關的風險。客戶現放棄其由於以下各項而可能對公司提出的任何申索：

- (a) 系統故障（包括硬件及軟件故障）；
- (b) 公司接受看似是或公司認為是由客戶發出的任何指示，但其實是未經授權的指示；
- (c) 未執行或延誤執行客戶的指示，或按與發出指示時不同的價格執行客戶的指示；
- (d) 客戶與公司的網站或電子交易服務接達被限制或無法進行；
- (e) 未送交或延誤送交透過電子交易服務提供或要求的任何通知或資料，或任何該等通知或其所載的任何資料有任何不準確、錯誤或遺漏；
- (f) 客戶沒有按照本章則及條款或公司與客戶簽立的任何相關的協議的規定使用電子交易服務；及
- (g) 客戶依賴、使用透過電子交易服務或由公司營辦的網站提供的任何資料或素材，或按該等資料或素材行事。

### 3. 推定收取及傳送時間

3.1 在提供電子交易服務時，有運用買賣盤傳遞系統的情況下，本條款的條文會適用。

3.2 各協議方同意：

- (a) 就任何經買賣盤傳遞系統發出的要求、買賣盤、指示、詢問、訊息或資料（總稱「**訊息**」），當不受發

出各類訊息的一方（「**發出者**」）所控制之系統接受各類訊息之時，各類訊息視為發出者已發出。

- (b) 就任何由 ORS 服務商，經買賣盤傳遞系統發出各類訊息，當接收各類訊息的一方（「**接收者**」）的資訊系統接受之時，接收者視為已接受該等各類訊息；及
- (c) 就公司、客戶或任何第三方（「**發出方**」）透過買賣盤系統向 ORS 服務商發出各類訊息而言，當 ORS 服務商向發出方送回認收訊息，明確表明確認收到、處理或接受發出方的各類訊息之時，ORS 服務商視為已收妥各類訊息。

3.3 不論本條款中有任何其它條文的規定，除非直至客戶收到公司透過其不時指定的方式作出的認收或確認（包括但不限於客戶可透過客戶的登入密碼自由查閱網站上的買賣日誌刊登客戶的指示或買賣盤的狀況），否則公司將不會被視為已收到或執行客戶的有關指示。公司有權糾正任何認收或確認的誤差，而不應就此招致任何法律責任。

## 第六部份 – 新上市證券之附加條款

### 1. 本附加條款之適用

1.1 就客戶要求公司代客戶於其賬戶申請在聯交所上市的新發行證券（「申請」）的情況下，本附加條款之條文只對該等賬戶適用。

### 2. 新上市證券之條款

2.1 客戶授權公司填妥可能需要的申請表，並且向公司聲明和保證在申請表內申請人部份所載述或包含關於客戶的一切聲明、保證、確認和承諾均屬真實及準確。

2.2 客戶同意受新發行的條款約束，尤其是客戶特此：

- (a) 保證及承諾申請乃為客戶利益，客戶或代表客戶遞交有關同一次證券發行所作出的唯一申請，而客戶在該次發行並沒有作其他申請；
- (b) 授權公司向聯交所聲明及保證客戶不會亦不擬作出其他申請，並且不會亦不擬為客戶的利益而作出其他申請；
- (c) 客戶確認，倘若非上市公司除證券買賣外未有從事其他業務而客戶對該公司具法定控制權力，則該公司作出的申請應被視為為客戶的利益而作出的；及
- (d) 確認公司作出申請時，會依賴上述保證、承諾和授權。

2.3 有關公司為公司本身及 / 或客戶及 / 或公司之其他客戶作出的大額申請，客戶確認和同意：

- (a) 該大額申請可能會因與客戶無關的理由而遭到拒絕，而在沒有欺詐、嚴重疏忽或故意違約的情況下，公司毋須就該拒絕對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負上責任；及
- (b) 倘若該大額申請因陳述和保證被違反或任何與客戶有關的理由而遭到拒絕，客戶須按一般條文中第 12.2 條條款向公司作出賠償。

2.4 客戶可同時要求公司提供貸款作為申請用途（「貸款」），下列規定則適用：

- (a) 公司有權酌情接受或拒絕貸款要求。
- (b) 公司接受貸款要求時，公司之僱員或代表會以口頭或書面形式確認公司與客戶同意的貸款條款（「約定貸款條款」），該等貸款條款應為決定性的，並對客戶具約束力。
- (c) 公司提供貸款之前，客戶應按約定貸款條款內指定的金額和時限向公司提供貸款按金，此按金應組成申請款項的一部份。
- (d) 除非約定貸款條款中另有指定：
  - (i) 貸款金額應是申請書內所申請證券的總價格減除客戶依據第 2.4(c) 條條款提供的按金款額；及
  - (ii) 客戶應無權於約定貸款條款中指定的還款日期之前償還部份或全部貸款。
- (e) 適用於貸款的利率會根據約定貸款條款釐定。
- (f) 公司在接獲關於申請的任何退款，不論是約定貸款條款指定的還款日期之前或之後，有權自行酌情把上述退款或其任何部份用以清還貸款及累計利息或把上述退款或其任何部份交還給客戶。
- (g) 因應公司給與客戶的貸款，客戶將所有由貸款申請而獲得的證券以第一固定押記的形式抵押於公司，作為對貸款及累計利息全部償還的持續性保證。在貸款（包括其累計利息）仍未全數償還前，客戶對上述證券概無管有權。客戶授權公司在貸款（包括其累計利息）仍未全數償還前，得以酌情及不須事前通知客戶處置該等證券以支付客戶要清償或解除由公司所提供的任何財務融資的責任。

## 第七部份 – 衍生或結構性產品交易之附加條款

### 1. 一般部份

- 1.1 於所有衍生或結構性產品交易中，公司可根據賬戶章則及條款以代理人或當事人身分與客戶進行交易。除公司另以書面聲明外，公司會以當事人身分與客戶進行交易。
- 1.2 在不影響及獨立於所有前述的陳述、保證及承諾的前提下，客戶向公司進一步陳述、保證及承諾，客戶：
- (a) 對衍生或結構性產品及其他相關事宜有充分的知識、經驗及了解，能夠評估及明白相關的資料或資訊，包括但不限於產品說明書、描述、規格、特性、指示公司執行的相關交易所受到的規管及公司可能不時訂立的法律方面的條款及細則；
  - (b) 能夠就指示公司執行的衍生或結構性產品交易的重大條款、細則及風險作出投資決定，以及基於本身的財務狀況、投資目標及經驗就該等交易的適當性作出投資決定；
  - (c) 有財務資源承受因進行衍生或結構性產品交易所引致的投資虧損及風險；及
  - (d) (除公司與客戶另有協議外)並非依賴公司的任何通訊(書面或口頭)作為投資意見或建議，以進行通訊中所預期的交易；客戶明白由公司提供的衍生或結構性產品的產品說明書或摘要及關於任何衍生或結構性產品的資料及解釋，不應視為投資意見或建議。

### 2. 產品摘要及確認書

- 2.1 就任何衍生或結構性產品交易，公司可應客戶請求，向客戶提供產品說明書或摘要，載明有關衍生或結構性產品的描述、規格、特性、詳細資料及其他有關細節或其風險(下稱“**衍生或結構性產品摘要**”)。客戶同意及確認，公司毋須對從第三者(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衍生或結構性產品的發行機構或交易對手)處獲得或發放並提供予客戶的衍生或結構性產品的規格、描述、招股書、要約書、組成文件或其他文件的準確性及正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 2.2 客戶將會及被視作於進行衍生或結構性產品交易前已細閱有關的衍生或結構性產品摘要(如有向客戶提供)，同時充分明白衍生或結構性產品的描述、規格、特性、詳細資料及其他有關細節以及涉及的風險。
- 2.3 客戶確認及同意，客戶如認為有需要，會就衍生或結構性產品交易尋求獨立及專業的意見。除非公司與客戶另有協議，公司將不會為客戶提供任何的專業意見，而衍生或結構性產品交易的所有風險由客戶自行承擔。
- 2.4 客戶同意在客戶發出指示執行衍生或結構性產品交易時，須確保賬戶或指定賬戶中有足夠的已結算款項支付交易價值。即使上文另有規定，公司有權(但非必要)在毋須再行通知客戶的情況下，按客戶的指示進行或執行該項衍生或結構性產品交易，儘管在客戶發出指示時，賬戶或其他賬戶的已結算款項不足以支付交易價值。在此等情況下，客戶在發出有關指示後應儘快將足夠的款項存入賬戶或由公司同意的其他戶口以支付交易價值。
- 2.5 客戶根據協議通過公司進行的每項衍生或結構性產品交易，將獲公司發給確認書(下稱“**交易確認書**”)，以確認衍生或結構性產品交易的條款。交易確認書載有足夠的詳細交易資料、條款及細則。交易確認書將構成協議就有關衍生或結構性產品交易的補充及組成部份。就特定的衍生或結構性產品交易而言，如交易確認書的條文或細則與其他證明有關交易條款及細則的文件存在差異，以交易確認書的條款及細則為準。
- 2.6 客戶有責任小心審閱所有載列於交易確認書的資料、資訊、詳細資料、條款及細則。在公司發出交易確認書1日或由公司不時酌情指定的期限內簽署交易確認書副本並將之送回公司以確認有關衍生或結構性產品交易的準確性。倘若公司在1日或由公司酌情指定的期限內未收到客戶簽回交易確認書或就交易確認書內的衍生或結構性產品交易的條款或細則提出異議，則客戶將視為確認及接受交易確認書內所有資料、資訊、詳細資料、條款及細則的準確性。同時，客戶此後不容否認交易確認書或其任何部份的準確性。

### 3. 交收

- 3.1 客戶明白及確認，衍生或結構性產品交易可規定於交收日(下稱“**交收日**”)以現金或相關資產交收。
- 3.2 就任何會到期的衍生或結構性產品交易，除非於交收日就衍生或結構性產品交易採取適當的贖回行動，否則以下規定將適用：
- (a) 客戶有全責了解客戶在衍生或結構性產品交易中的權利及交易條款，以及就衍生或結構性產品交易的贖回採取適當行動。
  - (b) 如客戶未能在交收日前至少3個營業日或由公司酌情指定的期限內發出指示給公司：
    - (i) 如衍生或結構性產品交易的贖回並非強制性的，則視客戶已不可撤銷地放棄與衍生或結構性產品交易的贖回有關的一切權利及應佔權益；及/或
    - (ii) 如衍生或結構性產品交易的贖回是強制性的，公司可全權酌情轉讓或出售賬戶中任何特定的基礎投資或所有款項、資產、財產或其他存放於或由公司及/或公司集團公司代客戶持有的上述各項，以履行客戶的交收責任。如公司因出售證券、資產或財產；或因與此直接或間接有關的事情；或因客戶未有履行交收責任，以致招致、蒙受或承受任何損失、損害、利息、行動、要求、申索、法律程序等及所有公司合理招致的一切費用及支出，客戶須對公司作出全數彌償；及
  - (c) 如客戶在交收日前至少3個營業日或由公司酌情指定的期限內，指示公司就衍生或結構性產品交易的贖回採取適當行動，公司毋須執行指示，除非公司在客戶發出指示時，收到足夠的已結算款項或資產(視情況而定)，否則上述第3.2(b)分條款的規定將適用，猶如客戶未有及時發出指示予公司一樣。
- 3.3 如衍生或結構性產品交易規定以現金或相關資產進行交收，則於交收日進行交收時，客戶陳述、保證及承諾：

- (a) 如該衍生或結構性產品交易規定在交收日以現金進行交收，客戶須在交收日前，向公司提供足夠的已結算款項，令公司得以代客戶完全履行交收責任。如交收日已屆，但客戶未有履行交收責任，公司獲授權出售或轉讓賬戶中任何的資產或所有款項、資產、財產或其他存放於或由公司及 / 或公司集團公司代客戶持有的上述各項，以履行客戶的交收責任。如公司因出售證券；或因與此直接或間接有關的事情；或因客戶未有履行交收責任，以致蒙受或承受任何損失、損害、利息、行動、要求、申索、法律程序等及所有公司合理招致的一切費用及支出，客戶須對公司作出全數彌償；及 / 或
- (b) 如衍生或結構性產品交易規定以交付相關資產的形式進行交收，客戶須在交收日前，向公司交付指定數量的資產或以其他公司同意的方式進行交收。如客戶未有在交收日或之前履行交收責任，公司獲授權代客戶買入必需的資產以履行客戶的交收責任。如公司因買入資產；或因與此直接或間接有關的事情；或因客戶未有履行交收責任，以致蒙受或承受任何損失、損害、利息、行動、要求、申索、法律程序等及所有公司合理招致的一切費用及支出，客戶須對公司作出全數彌償。公司獲授權自客戶交付公司及 / 或公司集團公司或存放於公司及 / 或公司集團公司的資產或財產中，撥用、提取及 / 或應用有關數量的適當資產或財產，以就衍生或結構性產品交易進行交收。

- 3.4 在不影響上文規定下，除非公司與客戶另有協議，公司毋須不時通知客戶交收日將屆，或代客戶採取任何行動。
- 3.5 於交收日，公司有權自賬戶或其他指定賬戶中支取衍生或結構性產品交易的整筆應付款項，包括但不限於買入價、一切費用、佣金、印花稅、稅項、徵費及其他所有合理招致的支出。

#### **4. 其他條款**

- 4.1 衍生或結構性產品交易在扣除一切經紀佣金、佣金、印花稅、費用及其他合理招致的支出後的所得淨款項，應首先用於償還（不論全部或部份）在協議下結欠公司的一切債項，如有餘款，則存入賬戶或指定賬戶。
- 4.2 客戶同意，不論客戶的賬戶或指定賬戶有多少已結算款項，客戶仍須承擔公司根據客戶的指示執行的任何衍生或結構性產品交易所產生的一切交收及其他責任。此外，客戶同意倘若公司按照公司合理的意見認為或懷疑客戶現在或可能無法或不願意履行客戶對衍生或結構性產品交易的交收或其他責任，公司有不受約束的酌情權，隨時結清公司代客戶執行的任何或一切衍生或結構性產品交易合約，在聯交所、其他有關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買入相關資產以平掉短倉，或在聯交所、其他有關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賣出衍生或結構性產品以平掉長倉，或就有關衍生或結構性產品交易採取公司酌情認為適當的其他行動。

## 第八部份 – 風險披露聲明

### 1. 證券交易的風險

1.1 證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

### 2. 買賣創業板股份的風險

2.1 創業板股份涉及很高的投資風險，尤其是該等公司可在無需具備盈利往績及無需預測未來盈利的情況下在創業板上市。創業板股份可能非常波動及流通性很低。

2.2 你只應在審慎及仔細考慮後，才作出有關的投資決定。創業板市場的較高風險性質及其他特點，意味著這個市場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熟悉投資技巧的投資者。

2.3 現時有關創業板股份的資料只可以在聯交所操作的互聯網網站上找到。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的報章刊登付費公告。

2.4 假如對本風險披露聲明的內容或創業板市場的性質及在創業板買賣的股份所涉風險有不明之處，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 3. 保證金買賣的風險

3.1 藉存放抵押品而為交易取得融資的虧損風險可能極大。你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你存放於有關持牌人或註冊人作為抵押品的現金及任何其他資產。市場情況可能使備用交易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指示無法執行。你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款額或繳付利息。假如你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支付所需的保證金款額或利息，你的抵押品可能會在未經你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你將要為你的賬戶內因此而出現的任何短欠數額及需繳付的利息負責。因此，你應根據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這種融資安排是否適合你。

### 4. 提供將你的證券抵押品等再質押的授權書的風險

4.1 向持牌人或註冊人提供授權書，容許其按照某份證券借貸協議書使用你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將你的證券抵押品再質押以取得財務通融，或將你的證券抵押品存放為用以履行及清償其交收責任及債務的抵押品，存在一定風險。

4.2 假如你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是由持牌人或註冊人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則上述安排僅限於你已就此給予書面同意的情况下方行有效。此外，除非你是專業投資者，你的授權書必須指明有效期，而該段有效期不得超過 12 個月。若你是專業投資者，則有關限制並不適用。

4.3 此外，假如你的持牌人或註冊人在有關授權的期限屆滿前最少 14 日向你發出有關授權將被視為已續期的提示，而你對於在有關授權的期限屆滿前以此方式將該授權延續不表示反對，則你的授權將會在沒有你的書面同意下被視為已續期。

4.4 現時並無任何法例規定你必須簽署這些授權書。然而，持牌人或註冊人可能需要授權書，以便例如向你提供保證金貸款或獲准將你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借出予第三方或作為抵押品存放於第三方。有關持牌人或註冊人應向你闡釋將為何種目的而使用授權書。

4.5 倘若你簽署授權書，而你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已借出予或存放於第三方，該等第三方將對你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具有留置權或作出押記。雖然有關持牌人或註冊人根據你的授權書而借出或存放屬於你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須對你負責，但上述持牌人或註冊人的違責行為可能會導致你損失你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

4.6 大多數持牌人或註冊人均提供不涉及證券借貸的現金賬戶。假如你毋需使用保證金貸款，或不希望本身證券或證券抵押品被借出或遭抵押，則切勿簽署上述的授權書，並應要求開立該等現金賬戶。

### 5. 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風險

5.1 公司或其代理人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你的資產，是受到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所監管的，這些法律及規例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及根據該條例制訂的規則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有關你的資產將可能不會享有賦予在香港收取或持有你的資產的相同保障。

### 6. 提供代郵件或將郵件轉交第三方的授權書的風險

6.1 假如你向公司提供授權書，允許其代存郵件或將郵件轉交予第三方，那麼你便須盡速親身收取所有關於你的有關賬戶的成交單據及結單，並加以詳細閱讀，以確保可及時偵察到任何差異或錯誤。

### 7. 在聯交所買賣納斯達克一美國證券交易所證券的風險

7.1 按照納斯達克一美國證券交易所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掛牌買賣的證券是為熟悉投資技巧的投資者而設的。你在買賣該項試驗計劃的證券之前，應先諮詢公司的意見和熟悉該項試驗計劃。你應知悉，按照該項試驗計劃掛牌買賣的證券並非以聯交所的主板或創業板作第一或第二上市的證券類別加以監管。

### 8. 電子交易

8.1 透過某個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可能會與透過其他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有所不同。如果你透過某個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便須承受該系統帶來的風險，包括有關係統硬件或軟件可能會失靈的風險。系統失靈可能會導



致你的買賣盤不能根據指示執行，甚至完全不獲執行。請你尤其注意以下各項：

- (a) 互聯網本質上是一個不可靠的資料傳輸及通訊媒介，而且任何其他電子媒介亦可能如此。因此，在透過互聯網或任何其他電子媒介使用電子交易服務進行交易或其他通訊時存在風險；
- (b) 與公司的網站或電子交易服務接達可能因為高峰期、市場波動、系統故障（包括硬件或軟件故障）、系統升級或維修或因其他原因而隨時及不時被限制、延誤或無法進行；
- (c) 透過互聯網或其他電子媒介發出的指示或進行的交易可能會由於（以適用者為準）無法預計的通訊量、所用媒介屬公開性質或其他原因而受到干擾、出現傳輸中斷，或導致傳輸延誤或發生不正確數據的傳輸；
- (d) 透過互聯網或其他電子媒介交易而發出的指示可能不獲執行，或可能受到延誤，以致執行價格與指示發出時的通行價格不同；
- (e) 未經授權第三方可能獲得通訊及個人資料；
- (f) 透過互聯網或其他電子媒介發出的指示可能不經人手審閱而執行；及
- (g) 刊登在公司的網站的任何認收通知、確認書或其他記錄，其反映的客戶的證券交易指示或買賣盤的進度或該等指示或買賣盤的執行，以及與投資者的賬戶有關投資者的現金狀況、商品狀況或其他資料，未必可以即時更新。上述認收通知、確認書或其他記錄未必反映並非透過公司的網站進行的交易，如有疑問，投資者應聯絡公司，以確定投資者的交易的進度或與投資者的賬戶有關的其他資料。

## 9. 投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上市的結構性產品的特定風險

- (a) 甚高風險  
結構性產品交易風險甚高，可導致相當大的損失。投資者／客戶買賣結構性產品前，應認識結構性產品市場及有相關經驗。投資者／客戶應考慮結構性產品的買賣是否適合客戶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
- (b) 發行商失責風險  
倘若結構性產品發行商破產而未能履行其對所發行證券的責任，投資者／客戶只被視為無抵押債權人，對發行商任何資產均無優先索償權。因此，投資者／客戶須特別留意結構性產品發行商的財力及信用。
- (c) 非抵押產品風險  
非抵押結構性產品並沒有資產擔保。倘若發行商破產，投資者／客戶可以損失其全數投資。要確定產品是否非抵押，投資者／客戶須細閱上市文件。
- (d) 槓桿風險  
結構性產品如衍生權證及牛熊證均是槓桿產品，其價值可按相對相關資產的槓桿比率而快速改變。投資者／客戶須留意，結構性產品的價值可以跌至零，屆時當初投資的資金將會盡失。
- (e) 有效期的考慮  
結構性產品設有到期日，到期後的產品即一文不值。投資者或客戶須留意產品的到期時間，確保所選產品尚餘的有效期能配合其交易策略。
- (f) 特殊價格波動  
結構性產品的價格或會因為外來因素（如市場供求）而有別於其理論價，因此實際成交價可以高過亦可以低過理論價。
- (g) 外匯風險  
若投資者／客戶所買賣結構性產品的相關資產並非以港幣為單位，其尚要面對外匯風險。貨幣兌換率的波動可對相關資產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連帶影響結構性產品的價格。
- (h) 流通量風險  
香港交易所規定所有結構性產品發行商要為每一隻個別產品委任一名流通量提供者。流通量提供者的職責在為產品提供兩邊開盤方便買賣。若有流通量提供者失責或停止履行職責，有關產品的投資者／客戶或就不能進行買賣，直至有新的流通量提供者委任出來為止。

### 買賣衍生權證的一些額外風險

- (i) 時間損耗風險  
假若其他情況不變，衍生權證愈接近到期日價值會愈低，因此不能視為長線投資。
- (j) 波幅風險  
衍生權證的價格可隨相關資產價格的引申波幅而升跌，投資者／客戶須注意相關資產的波幅。

### 買賣牛熊證的一些額外風險

- (k) 強制收回風險  
投資者／客戶買賣牛熊證，須留意牛熊證可以即日「取消」或強制收回的特色。若牛熊證的相關資產價值得等同上市文件所述的強制收回價／水平，牛熊證即停止買賣。屆時投資者／客戶只能收回已停止買賣的牛熊證由產品發行商按上市文件所述計算出來的剩餘價值（注意：剩餘價值可以是零）。
- (l) 融資成本  
牛熊證的發行價已包括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會隨牛熊證接近到期日而逐漸減少。牛熊證的年期愈長，總融資成本愈高。若一天牛熊證被收回，投資者／客戶即損失牛熊證整個有效期的融資成本。融資成本的

計算程式載於牛熊證的上市文件。

## 10. 投資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特定風險

- (a) 市場風險  
交易所買賣基金主要為追蹤某些指數、行業／領域又或資產組別（如股票、債券或商品）的表現。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可用不同策略達至目標，但通常也不能在跌市中酌情採取防守策略。投資者／客戶必須要有因為相關指數／資產的波動而蒙受損失的準備。
- (b) 追蹤誤差  
這是指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表現與相關指數／資產的表現脫節，原因可以來自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交易費及其他費用、相關指數／資產改變組合、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的複製策略等等因素。
- (c) 以折讓或溢價交易  
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價格可能會高於或低於其資產淨值，當中主要是供求因素的問題，在市場大幅波動兼變化不定期間尤其多見，專門追蹤一些對直接投資設限的市場／行業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亦可能有此情況。
- (d) 外匯風險  
若投資者／客戶所買賣結構性產品的相關資產並非以港幣為單位，其尚要面對外匯風險。貨幣兌換率的波動可對相關資產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連帶影響結構性產品的價格。
- (e) 流通量風險  
證券莊家是負責提供流通量、方便買賣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交易所參與者。儘管交易所買賣基金多有一個或以上的證券莊家，但若有證券莊家失責或停止履行職責，投資者／客戶或就不能進行買賣。
- (f) 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不同複製策略涉及對手風險
- (i) 完全複製及選具代表性樣本策略  
採用完全複製策略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通常是按基準的相同比重投資於所有的成份股／資產。採取選具代表性樣本策略的，則只投資於其中部分（而不是全部）的相關成份股／資產。直接投資相關資產而不經第三者所發行合成複製工具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其交易對手風險通常不是太大問題。
- (ii) 綜合複製策略  
採用綜合複製策略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主要透過掉期或其他衍生工具去追蹤基準的表現。現時，採取綜合複製策略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可再分為兩種：
- 以掉期合約構成：
- 總回報掉期讓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可以複製基金基準的表現而不用購買其相關資產。
  - 以掉期合約構成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需承受源自掉期交易商的交易對手風險。若掉期交易商失責或不能履行其合約承諾，基金或要蒙受損失。
- 以衍生工具構成：
- 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也可以用其他衍生工具，綜合複製相關基準的經濟利益。有關衍生工具可由一個或多個發行商發行。
  - 以衍生工具構成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需承受源自發行商的交易對手風險。若發行商失責或不能履行其合約承諾，基金或要蒙受損失。
- (g) 交易所買賣基金即使取得抵押品，也需依靠抵押品提供者履行責任。此外，申索抵押品的權利一旦行使，抵押品的市值可以遠低於當初所得之數，令交易所買賣基金損失嚴重。

## 11. 投資在海外發行人證券的特定風險

### 有關投資海外發行人的風險

- (a) 海外發行人是受其所屬司法權區的不同公司法例約束，以管理其事務，包括期限、公司架構、監管組織及權力、股份轉讓、股東權利及股東爭議解決事宜。
- (b) 本地股東／投資者投資海外發行人證券可能在提出海外發行人或其董事訴訟時存在若干困難，因而難以執行其股東權利。原因是該等訴訟可能涉及跨境的複雜因素，包括：證據收集、法律服務、法院訴訟協助或有關的龐大支出。
- (c) 香港監管機構未必有管轄區以外的調查及執法權。要達到監管目的，須倚仗海外監管機構自身制度對其轄下發行人執行任何違反公司管治的判決。
- (d) 若海外發行人的主要業務及資產所在地是位處其註冊成立地或香港以外，發行人更可能要符合當地的法例、準則、限制及風險事宜，該些事宜會跟香港公司面對的存有很大差異。

### 有關投資在第二上市發行人的額外風險

- (e) 在本所作第二上市的發行人由其上市地的交易所及財政監管機構監管，同時，第二上市發行人通常會獲得較多的《上市規則》豁免。該些發行人亦不會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由於海外及香港的證券市場存在差異，證券價格的浮動亦會較為顯著。

### 有關投資在預託證券發行人的額外風險

- (f) 香港預託證券機制是讓發行人（特別是為海外發行人）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另一項設施。整個上市機制

並無因此架構而有轉變。擬透過預託證券在港上市的發行人須遵守的規定與股份發行人大致相同，不過預託證券發行人亦須遵守《上市規則—主板》第 19B 章所及的修訂條文，但是，香港預託證券並不是股份，故此其與股份所引致的法律效果存有差別。香港預託證券存管人的權利載列在預託協議。

- (g) 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並不具有股份持有人的權利，他們必須倚賴存管人代其行使權利。
- (h) 預託證券持有人必須補償存管人提供服務的一切收費及費用。

## 12. 投資人民幣證券或投資人民幣產品的風險

### (a) 匯率風險

人民幣的匯率可升可跌。投資者／客戶若以人民幣以外的本地貨幣投資人民幣產品，便需承受匯率風險，因為人民幣是受到轉換限制及外匯管制的貨幣，當投資者／客戶投資於人民幣產品時，便可能要將投資者／客戶的本地貨幣轉換為人民幣。而當投資者／客戶贖回或出售客戶的投資時，投資者／客戶或需要將人民幣轉換回本地貨幣（即使贖回或出售投資的收益是以人民幣繳付）。在這過程中，投資者／客戶會牽涉轉換貨幣的成本，亦要承受匯率風險。換言之，就算投資者／客戶買賣該人民幣產品的價格不變，於轉換貨幣的過程中，如果人民幣貶值，投資者／客戶亦會有所損失。

### (b) 在贖回或出售人民幣產品時未必能收回人民幣

投資者／客戶應該對產品的性質及條款有充分理解，投資前亦必須詳細閱讀銷售文件，了解當贖回或出售該產品時是否會收取人民幣。即使該產品打算以人民幣交收，但若該產品因投資者／客戶的贖回或出售要求而要賣出一些非人民幣計價的投資項目，而同時在轉換為人民幣的過程中遇到限制，投資者／客戶或許未必可以收回人民幣。另外，就算產品是以人民幣計價，如果因為貨幣匯返原國或其他人民幣管制措施，亦未必能有充足的人民幣金額去滿足所有贖回或出售要求。因此，於贖回或出售該產品時，投資者／客戶也未必能收取人民幣。

### (c) 流通風險

人民幣產品可能沒有一般的交易活動或活躍的二手市場而承受流通風險，有些人民幣產品是設有最短投資期，以及提早贖回或終止的罰款或收費。因此，投資者／客戶或不能即時出售有關產品，又或投資者／客戶可能要以極低價出售。

### (d) 投資風險／市場風險

跟所有投資一樣，人民幣產品須面對投資風險，並且可能不保本。即產品內的投資或相關資產的價格可升可跌，而導致產品可能賺取收益或招致損失。因此，即使人民幣升值，投資者／客戶亦可能須承受虧損。

### (e) 發行人／交易對手風險

人民幣產品須面對發行人的信貸風險及無力償債風險。由於人民幣產品亦可能投資於衍生工具，投資者／客戶亦須承受衍生工具發行人違約的風險。這些風險可能對產品的回報有負面影響，更可能構成重大損失。

## 13. 投資在衍生產品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高息票據／股票掛鈎票據）

### 投資結構性產品的一般風險

- (a) 衍生產品通常涉及高度槓桿作用，因此掛鈎證券之價格出現相對輕微的波動導致衍生產品價格出現不成比例之大幅波動。衍生產品的價值並不穩定，相反却隨市場多種因素（包括經濟及／或政治環境變化）波動。因此，衍生產品之價格可能相當反覆。
- (b) 衍生產品附有期權，交易風險甚高，可導致相當大的損失，投資者／客戶買賣衍生產品前，應認識期權市場及有相關經驗。投資者／客戶應考慮衍生產品的買賣是否適合投資者／客戶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
- (c) 除非投資者／客戶已準備承受損失投資的全部金額及任何佣金或其他交易費用，否則不應買入衍生產品。
- (d) 若衍生產品未獲行使，而若其掛鈎證券暫停在香港交易所或任何其他相關交易所買賣，衍生產品將如其掛鈎證券，於類似期間暫停買賣。
- (e) 倘若已觸發換股價，或根據有關的交易的有關協議、合約或確認書的條款及條件，投資者／客戶可能須交收或交付（視情況而定）相關證券，具體視特定衍生產品的結構而定。根據市況，投資者／客戶可能以高於相關證券市價的價格交收相關證券，或以低於相關證券市價的價格交收相關證券而引致重大損失。投資有關衍生產品所做成的損失可能遠遠高於最初投資的金額。
- (f) 倘若發生特別事項或調整事項，如拆股、發行紅股或發生其他突發事項，造成相關股票已發行股份的數目、價格或權重變更，則交易對手／計算代理人可酌情調整合約條款（包括撤銷合約），以反映新市況。倘發生有關特別事項或調整，投資者／客戶應向專業人士尋求獨立意見。
- (g) 產品可能在到期日前被提早終止合約，視規管衍生產品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當前市場條款及條件而定。
- (h) 衍生產品的價值可能因評級機構（如 Moody's Investors Inc. 或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調低評級而下降。
- (i) 投資者／客戶須確保其購買特定衍生產品符合其註冊成立／居籍所屬司法管轄區及經營所屬司法管轄區（如不同）的法律，且有關購買將不會違反其適用的任何法律、法規或規管政策。
- (j) 就衍生產品（及一般非上市金融工具），尤其於「合併」或「結構性」交易中，倘無「市場」或「通用」參考價格，證券公司可能無法提供交易的精確價值。因此，投資者／客戶應知悉，證券公司提供的指示性價格通常乃根據相關工具的最新可得市價，或由認為可靠的來源達致。因此，指示性價格可能僅反映歷史價格，而未必反映交易終止或受讓（倘可能發生）當時的最終收益。證券公司不就任何交易的指示

性價格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亦不就因使用有關價格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 結構性產品乃集合兩個或多個金融工具而成，可能包含一個或多個衍生產品。結構性產品可能具有高度風險，可能不適合眾多公眾人士，蓋因與金融工具或衍生產品相關的風險可能聯繫密切。因此，市場變動可能造成重大損失。涉足結構性產品交易之前，投資者／客戶應了解涉及的內在風險。尤其是，有關各金融工具或衍生產品的各項風險應個別評估，而結構性產品風險應進行整體評估。各結構性產品有其自身的風險特徵，鑒於可能的風險組合不計其數，本風險披露聲明不可能詳述任何特定情況下可能產生的所有風險。投資者／客戶應注意，就結構性產品而言，購買者僅可向發行人主張權利。因此，應特別留意發行人風險。投資者／客戶應明白，倘若發行人違約，投資者／客戶可能損失全部投資。
- (l) 由於場外交易衍生產品的價格及特徵乃個別商議，且不存在獲取價格的集中來源，故交易定價並無意義。因此證券公司未能亦不會保證，其價格或其為投資者／客戶獲取的價格於任何時候均為或將為投資者／客戶所能獲得的最佳價格。證券公司或會從與投資者／客戶進行的交易中獲利，而無論就投資者／客戶而言交易結果如何。
- (m) 股票掛鈎工具具有高度風險，是結合票據／存款與股票期權的產品，可進行“看漲”、“看跌”或“勒束式”(預期股份窄幅上落)投資。股票掛鈎工具的回報取決於某隻股票、一籃子股票或股票指數的表現。股票掛鈎工具可分為：股票掛鈎票據、股票掛鈎存款及股票掛鈎合約。投資者／客戶承認並同意，投資的最高回報通常不會超過預先訂明的金額，而倘若相關股份價格與投資者／客戶的預測背道而馳，投資者／客戶可能會損失全部投資金額。投資者／客戶於投資股票掛鈎工具之前，應了解其將要承擔的風險。
- (n) 衍生產品相關證券的價格會波動，有時甚至會大幅波動。證券價格可漲可跌，甚至變得毫無價值。因此，買賣衍生產品可能不會獲利，而會虧損。尤其就若干衍生產品(如累積持貨票據)而言，根據市況，投資者／客戶可能須以高於相關證券市價的價格交收相關證券而引致重大損失。與之相似，就若干衍生產品(如累積沽貨票據)而言，投資者／客戶可能須以低於相關證券市價的價格交付相關證券而引致重大損失。投資有關衍生產品所造成的損失可能遠遠高於最初投資的金額。
- (o) 流通量風險。結構性產品的流通量有限。因市場無法評估產品的價值、釐訂價格或衡量風險投資者／客戶或會難以套現或以滿意價錢套現。

## 第九部份 - 私隱政策

### 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客戶通知

1. 作為富邦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公司」）之客戶（「客戶」），當申請開立或延續戶口或建立、延續或提供投資、交易或相關服務時，需不時向公司或公司集團公司提供有關之個人資料（「個人資料」）（香港法例第 486 章）（「私隱條例」）所賦予之定義）。
2. 若未能向公司提供有關資料，將會導致公司無法開立或延續戶口或建立、延續或提供投資、交易或相關服務。
3. 個人資料將可能在與公司的正常業務往來過程中被收集。
4. 資料將可能用於下列用途：
  - (a) 為提供服務給客戶之日常運作；
  - (b) 作信貸檢查；
  - (c) 確保客戶之信用維持良好；
  - (d) 宣傳投資、交易或相關服務或產品；
  - (e) 支援公司在有關服務上作出之任何文件內之任何聲明；
  - (f) 協助其他有關第三者、專業人員、機構及有關監管機構確認某些公司在有關服務上之事實；
  - (g) 依照任何司法、法定或規管要求，遵守任何披露、呈報、支付款項、預扣款項、存檔、或通知或其他類似的責任（包括依從適用的法律、規例及指引）（不論是香港或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而公司受其約束，或如未能遵守，會引致公司或公司的主管人員及員工遭受到不利後果（制裁、懲罰或監禁等）（例如依從打擊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裁或反貪污法律）；
  - (h) 組成接收資料者所經營業務的紀錄的一部份；及
  - (i) 與上述有關或隨附之其他用途。
5. 公司會把個人資料保密，但為達至上述第(4)段所述的用途，公司可能會把有關資料提供給：
  - (a) 任何中間人，或提供與公司業務運作有關服務之第三者服務供應人；
  - (b) 任何對公司有保密責任之適當人士，包括對公司有保密資料承諾的公司集團成員公司；
  - (c) 任何與閣下已有或建議有交易之人士及機構；
  - (d) 信貸諮詢機構及（發生拖欠付款時）收數公司；
  - (e) 任何管治或與公司及公司集團公司的業務有關的監管機構及交易所；
  - (f) 任何承讓人、受讓人、代表、繼承人或獲轉讓有關賬戶之人士及授權人士；及
  - (g) 任何公司之實在或建議受讓人或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或受讓人。
6. 客戶同意個人資料可轉到香港以外的任何地點（不論是用作在香港以外處理、持有或使用該等資料），並同意給向任何公司集團公司就其業務經營而提供服務的服務提供者。
7. 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客戶同意公司不時收集的個人資料可按照私隱政策的規定使用及披露。
8. 根據私隱條例中之條文，任何人有權：
  - (a) 審查公司是否持有他／她的資料及查閱有關之資料；
  - (b) 要求公司改正有關他／她不準確之資料；
  - (c) 查悉公司對於資料之政策及實際運用及被通知公司持有何種個人資料；及
  - (d) 就客戶信貸而要求獲通知哪項個人資料是例行披露予信貸諮詢機構或收數公司，以及獲提供進一步的資訊以便向有關的信貸諮詢機構或收數公司作出查閱及改正要求
9. 公司需得到閣下同意方可使用閣下個人資料及信息作直銷用途。如閣下表示同意受私隱政策約束，將被視為同意上述用途及目的。閣下可隨時免費要求停止使用資料作直銷。有關要求可寄發予香港電氣道 169 號康宏匯 41 樓 B 室予公司的職員。
10. 根據私隱條例規定，公司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之要求收取合理費用，任何關於資料查閱或改正資料（當客戶認為由公司所提供有關他／她的資料不準確時）或關於資料政策及實際應用或資料種類之要求，應向下列人士提出：

私隱資料主任  
富邦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電氣道169號康宏匯41樓B室  
電話:2881-4505